

# 匈奴社會組織的初步研究

## ——氏族、婚姻、和家族的分析——

### 謝 劍

一、前言

二、氏族

(一) 親族組織與政治制度的關係

(二) 氏族的內部結構

(三) 氏族的外部結構

(四) 氏族的繁衍

三、婚姻

(一) 婚域的分析

(二) 婚姻的形式

四、家族

(一) 人口和家族

(二) 家族的類型

五、結語

附錄：匈奴單于世系圖

### 一、前 言

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傳云：

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維。唐、虞以上有山戎、獮狁、葷粥。居於北蠻，隨畜牧而轉移。（漢書卷九四上匈奴傳略同。）

近人王國維著鬼方昆夷獮狁考一文，認此強梁之北族，商、周間稱之為鬼方、混夷、或獯鬻，宗周之季稱獮狁，入春秋始謂之戎，繼號之狄。至匈奴與胡則係戰國以降之事（註一）。王氏從音韻學及地理分佈上的證據，認前述諸稱所指者為同一民族。惟『戎』、『狄』、『方』等名詞係中國人所加，餘則為其自稱。而鬼戎（竹書紀年武乙條）、牽方（孟鼎）、魅方（梁伯戈）、畏方（王氏認羌、魅二字確為畏字之古體，因斷鬼方亦作畏方）、隗國（左傳僖公二十六年）、隗氏（包君鼎、鄧公敦）、混夷（詩大雅）、昆夷（詩采薇）、昆戎（漢書楊惲傳）、昆戎（史記匈奴傳）、犬

（註一）：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十三，鬼方昆夷獮狁考。謂「匈奴之名，始見於戰國之際。」惟未註出處。

按逸周書王會篇及山海經海內南經均有『匈奴』一詞的記載，而史記更有匈奴傳，故推測『匈奴』一詞必早於漢世。

夷（史記索隱引山海經）、犬戎（史記匈奴傳）、畎夷（史記匈奴傳）、串夷（詩皇矣）、獮狁（詩采薇）、獮允（呂氏春秋審爲篇高注）、厥麌（兮甲盤、虢季子白盤）厥允（不鑿敦）、偃允（不鑿敦）、猃允（漢書匈奴傳）、葦狁（會昌一品集卷二）獮粥（風俗通）、葦粥（史記五帝本記）、薰育（史記周本紀）、薰粥（史記匈奴傳）、熏粥（史記五帝本紀注）、薰鬻（吳越春秋吳太伯傳）、陸渾戎（史記周本紀）、恭奴（漢書匈奴傳）、凶奴（釋迦方志卷上）、兜奴（大唐求法高僧傳卷上）等則爲其引伸的變稱（註一）。至於漢代時匈奴的地理位置，因係遷徙無定的遊牧民族，約言之，在貝加爾湖（北海）南，迄秦之長城附近。自東而西，沿漢上谷，雁門、雲中、五原、朔方，以迄於武威、張掖、酒泉、敦煌一線，與漢接壤。惟東漢時因南單于之歸服，帥衆入居西河，故匈奴亦漸分佈於河套之美稷、上郡、北地、安定附近。至曹魏初分以五部帥（後改五部都尉）統之，分屯於泫氏、祁縣、蒲子、新興、及太陵等地。晉武帝時更有塞外匈奴大水、塞泥、黑難等部落的歸化，使與晉人雜居，「由是平陽、西河、太原、新興、上黨、樂平諸郡靡不有焉……」（晉書卷九七四夷傳）。要之，匈奴爲一遊牧民族，遷徙無定，其在地理上的分佈，端視本身強弱及其與鄰族的關係而定。

東西學者研究匈奴的論著極多，惟就作者所知，專門於社會組織者似不多見

(註一)：按本文所錄匈奴變稱，集自馮昇《匈奴民族及其文化》(禹貢，七卷五期)王國維《鬼方昆夷玪狁考》(觀堂集林卷十三)、及桑原鷹藏《張騫西征考》(楊鍊譯，民55，臺北商務)三文。惟馮文將昆夷(原註史記匈奴傳)、昆戎(史記、未註卷名)、渾庾(魏志、未註卷名)、及畎戎(國語、未註篇名)收入匈奴變稱。考史記匈奴傳作昆戎而非昆夷；昆戎則不見於史記而見於漢書卷六六楊惲傳；渾庾則不見於魏志而見於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傳；國語周語雖有『畎』字，但非作『畎戎』解。故特註明於此。再者馮文又以渾窳(史記、未註卷名)、灌窳(賈子新書、未註卷名)、及上述之渾庾皆爲匈奴變稱。按史記匈奴傳云：「(匈奴)北服渾庾……。索隱……匈奴北有渾窳國。」而賈子新書卷四匈奴條亦云「匈奴之衆，爲漢臣民制之，令千家爲一國，列處之塞外，……使備月氏、灌窳之變。」是則馮文所舉之渾庾、渾窳、灌窳似皆非匈奴。

(註一)。本文主旨，在探討匈奴的氏族、婚姻、和家族制度。因家族成立於婚姻，而匈奴的婚姻又嚴格受制於氏族，故本文以氏族為討論之起點。至所根據之史料，主要為史記、漢書、及後漢書，集中於秦二世元年（公元前二〇九）單于冒頓弑父自立，至東漢獻帝建安二十一年（公元二一六）單于呼厨泉留鄴。惟自後南匈奴雖受漢文化影響，其原有習俗仍不無若干痕跡可尋；北匈奴經近世學人研究，多認歐洲古代之匈人（Huns）即其後裔（註二），西籍中亦不乏若干記載，本文均間或涉及之。

## 二、氏 族

### (一) 親族組織與政治制度之間的關係

史記卷一一〇在述及匈奴的風俗時說：「其俗有名不諱而無姓字。」瀧川考證謂：「張文虎曰：『姓』字衍，漢傳無。」按前半部略同於史記的漢書匈奴傳，確是少一『姓』字。而史公於同傳中又謂「大臣皆世官，呼衍氏、蘭氏、其後有須卜氏，此三姓其貴種也」，這顯然和上文所說的「無姓字」相矛盾（註三）。且漢書匈奴傳上除列舉貴種之姓外，亦言及單于族之姓，後漢書卷一一九匈奴傳亦然。故匈奴之有姓，

(註一)：西方學者之研究匈奴者有 J. Deguignes, F. Hirth, J. J. M. De Groot, E. H. Parker, L. Ligeti, J. von Thuróczki, T. W. Kingsmill 等人；東方之日本有白鳥庫吉、內田吟風、江上波夫、手塚隆義、角田文衛、駒井義明、大澤陽典、米田賢次郎、榎一雄、護雅夫等；我國有王國維、方壯猷、姚從吾、呂思勉、馮家昇、李欣等諸先生。已知有護雅夫之「匈奴の國家」、手塚隆義之「匈奴單于相續考」及「日逐王比の獨立と南匈奴の繼承について」、與文崇一「漢代匈奴人的社會組織與文化形態」等數文，涉及匈奴之社會組織。

(註二)：若干西方學者肯定西史中之 Huns, Hunnen, Hunui, Chunui 即中國古籍中匈奴之後裔。（參看姚從吾歐洲學者對於匈奴的研究，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二卷三號，民19。）夏特教授(Prof. F. Hirth)即為一例（參看 F. Hirth, Ueber Wolga-Hunnen und Hiung-nu, Auszug aus einem in der philos. -histor. Classe am 3. Juni 1899 gehaltenen Vortrag; Mr. Kingsmill and the Hiung-nu, Leipzig: Otto Harrassowitz, 1910.）。

(註三)：漢書卷九四上王先謙補注：「周壽昌曰：『史記作無姓字』，集解單于姓蠻韃氏，本文下云『世姓官號可得而記』，則不能謂無姓也。」呂思勉燕石札記謂史記所載並不矛盾。蓋「無姓字」是指無「正姓」；而呼延氏及須卜氏等則為「庶姓」（民26，上海，頁一二一）。此一以己文化衡量他文化之推論，似難成立。

似屬無疑。惟匈奴之『姓』(surname, family name, 或 clan name)，不必同於史公的姓氏觀念(註一)，要之，匈奴的『姓』，似爲一種氏族(clan)團體的符號。

至於本文所用的『氏族』一詞，其義亦稍異於我國古人的氏族觀念(註二)，而毋寧是人類學或社會學上的用語。意義上它所具有的特徵是：一、單系繼嗣(unilineal descent)的原則；二、居處規則(residential rule)和繼嗣規則(rule of descent)之間的相一致；三、氏族成員之間具有堅強的社會整合(social integration)；及四、外婚制(exogamy)。當然，基於匈奴史料的限制，不能亦不必使之完全滿足前述諸特徵，但不妨以此作爲參考，觀察匈奴有否氏族組織，其內容又如何。

匈奴的種族來源雖無定論(註三)，但知係一北方遊牧民族。因其親族組織和政治組織之間，關係極爲密切，故在探討氏族制度之前，先須明瞭其政治體制。如果把已

(註一)：通志氏族序云：「三代之前，姓氏分而爲二。……氏所以別貴賤，……姓所以別婚姻。……三代之後，姓氏合而爲一，皆所以別婚姻，而以地望明貴賤。」又顧亭林日知錄卷二謂「姓氏之稱，自太史公始混而爲一。本紀於秦始皇則曰姓趙氏，於漢高祖則曰姓劉氏。」是則史公不僅是將姓氏合而爲一，直可謂省姓存氏，或以氏爲姓了。惟史公當時觀念中的『氏』，與作者本文中所用的氏族一詞，意義上有所不同，詳見正文及註二。

(註二)：據湯希枚師研究，「先秦文獻上所謂氏，除義指個體的人外，大抵指分封制度下形成的政治社會集團或族(social grouping)，故可稱『氏族』。氏族係由若干不同姓的親屬團體(relationship grouping)，即『姓』或『姓族』(gen or clan)、及各姓族的若干小型氏族、或宗氏分族(subclan or subgens)所組成。族屬分子之間，無必然性的血緣世系關係，與同姓宗親的宗族或姓族組織截然不同」(見左傳「因生以賜姓」解與「無辟卒」故事的分析，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輯，民43，pp.114—5)。而本文的『氏族』，是指一個「兼有男女兩性的團體，其成員資格是由實際或推定的(actual or putative)單系繼嗣關係所決定，且由於此種事實而具有某些獨特的義務」(A Committee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以下簡稱 CRAIGBI]，Notes and Queries on Anthropolog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6th edn., 1951, p. 89)。

(註三)：史記索隱：「張晏曰：『淳維以殷時奔北邊』。又引樂彥托地譜，以證匈奴爲夏人之後。惟此皆傳說，難予證實。今之研究匈奴宗種者，或謂突厥族，或謂芬族(Finns)，或謂蒙古族，或謂斯拉夫族，迄無定論(林惠祥，中國民族史，民25，上海，第九章)。姚從吾先生謂「實在匈奴與匈人(Huns)均爲遊牧民族，遷徙無定，久與他族混合。…………因此他們的祖先究竟是什麼族，很不容易確定」(歐洲學者對於匈奴的研究)。

收集到的史料分爲兩期，以南北匈奴之分裂爲準（建武二十四年，公元四八）則不難察出政體之前後記載有若干差別。如前期的史料史記與漢書，其有關匈奴的世系年代，均起於秦二世元年（前二〇九）單于冒頓之立，但史記終於單于且鞮侯（武帝太初四年立，前一〇一），而漢書終於呼都而尸道臯若鞮單于（新莽元鳳四年立，一八）。二者所記匈奴政制皆簡略而雷同。後期的後漢書起自單于烏達鞮侯（光武建武二十二年立，四六），終於單于呼厨泉（獻帝興平二年立，一九五）；晉書卷九七四夷傳匈奴條不及世系，所叙皆魏武至晉初間事。二者對於匈奴政治制度的記載，均遠較史記及漢書詳盡。原因可能是南匈奴入居漢地後，其文化特徵與人口分佈或均異於往昔；其次就作史者而言，資料之蒐集或亦易於往日之史家。惟晉書之後，正史中雖有匈奴後人的些許記載，然再無匈奴民族之專傳，蓋匈奴已逐漸熔入中國民族之洪爐矣。

今試就匈奴的親族組織和政治制度之間的關係，歸納成下列各點，以供參考。

### 一、前期史料對於匈奴重要官職的記載是：

置左右賢王，左右谷蠡王、左右大將、左右大都尉、左右大當戶……。匈奴謂賢曰屠耆，故常以太子爲左屠耆王（史記卷十一〇，後漢書卷九四上略同）。

上文除了說明「常以太子爲左屠耆王」外，對其他各官未作正面交代，惟後期的史料則記載較詳，云：

其大臣貴者左賢王，次左谷蠡王、次右賢王、次右谷蠡王、謂之『四角』；次左右日逐王、次左右溫禺鞮王、次左右斬將王，是爲『六角』。皆單于子弟，次第當爲單于者也（後漢書卷一一九）。

其國號有左賢王、右賢王、左奕蠡王、右奕蠡王、左於陸王、右於陸王、左漸尙王、右漸尙王、左朔方王、右朔方王、左獨鹿王、右獨鹿王、左顯祿王、右顯祿王、左安樂王、右安樂王、凡十六等，皆用單于親子弟也。其左賢王最貴，惟太子得居之（晉書卷九七）。

從上引兩種史料看來，得知左賢王以次皆爲單于族子弟。雖不能就此推斷史記和漢書的記載左賢王以次亦出自單于族，但考查二者所記，其有說明世系關係者，莫不爲單于族人。例如：

- (1) 右賢王有烏維單于之耳孫，即後之握衍朐鞮單于；握衍朐鞮單于之弟；烏珠

留若鞮單于之異母弟輿；烏累若鞮單于之異母弟盧渾；呼韓邪單于之子銖婁渠堂。

(2) 左谷蠡王有軍臣單于之弟，即後之伊稚斜單于；狐鹿姑單于之弟；呼韓邪單于之兄；屠耆單于之長子都塗吾西；復株彥若鞮單于之弟且莫車，即後之車牙若鞮單于；烏累若鞮單于之弟輿（原封右賢王），即後之呼都而尸道臯若鞮單于。

(3) 右谷蠡王有孤鹿姑單于之異母弟；屠耆單于之少子姑駒頭；復株彥若鞮單于之異母弟囊知牙斯，即後之烏珠留若鞮單于。

(4) 左右大將有且鞮侯單于之次子（左大將）；郅支單于之子駒于利受（右大將）。

(5) 左大都尉有句黎湖單于之弟，即後之且鞮侯單于，及孤鹿姑單于之異母弟。反之，作者未能在前期的史料中發現左賢王以次諸官，其世系關係確非單于族者。小心的推論是，以匈奴血統關係之嚴，或不致以高位分封給非單于族的人。日人護雅夫研究匈奴之政制，發現後期南匈奴之『六角』，並不盡如後漢書卷一一九所言，「皆單于子弟，次第當爲單于者也」，而有若干例外，但例外爲數極少，且均出自單于族（擎鞮氏或虛連題氏）之姻族，即匈奴之『貴姓』（註一）。（詳下文。）

二、至於和單于族世相婚姻的貴姓，前期的史料記載有「呼衍氏、蘭氏、其後有須卜氏」（史記卷一一〇、漢書卷九四上），惟後期的後漢書卷一一九及晉書卷九七則舉四貴姓；呼衍氏（晉書作呼延氏，注即呼衍氏）、須卜氏（晉書作卜氏，注即須卜氏）、蘭氏、及丘林氏（晉書作喬氏，疑爲譯音之不同）（註二）。至於其官職之詳情，史記卷一一〇僅言「左右骨都侯輔政。集解：骨都，異姓大臣」，但知須卜氏有出任骨都侯者（王昭君女須卜居次之夫）；後漢書卷一一九則謂「異姓大臣左右骨都侯、次左右尸逐骨都侯、其餘日逐、且渠、當戶諸官號，各以權力優劣，部衆多少爲高下次第焉」；晉書卷九七所記更詳，肯定「呼延氏最貴，則有左日逐，右日逐，世爲輔相；卜氏則有左沮渠、右沮渠；蘭氏則有左當戶，右當戶；喬氏則有左都侯，右

（註一）：護雅夫，「匈奴」の國家，史學雜誌，第五十九編，第五號，昭和25，(950)，東京，頁四〇八。

（註二）：呂思勉，民26，頁一二三。是書認喬氏即丘林氏。

都侯」。要之，因時代之不同，異姓官號似有加多之勢。如以「日逐」一詞而言，初見於史記卷二〇年表第八，宣帝時「匈奴單于死，國亂相攻，日逐王將衆來降」的記載，其次漢書卷九四的「日逐王先賢擣」、「日逐王薄胥堂」、「日逐王伊屠知牙師」、及日逐王都」，皆為單于近親子弟，無一例外。但後漢書卷一一九所記南匈奴則不然，除單于族有封日逐王者外，他如「呼衍日逐王須訾」及「須（須卜？）日逐王鮮堂輕」，似皆非掣鞮氏子弟。護雅夫解釋此為系出呼衍氏及須卜氏的貴族，獲有日逐王封號者（註一）。考日逐王為『六角』之首，後漢書卷一一九明言其「皆單于子弟，次第當為單于者也」，何以會出自非單于族？此或涉及權力的轉移問題。類似的現象亦見於骨都侯一職，前期僅有「須卜骨都侯」（漢書卷九四下），後期除此之外尚有「呼衍骨都侯」、「當于骨都侯」、「郎氏骨都侯」、「（單于）安國舅骨都侯」、「韓氏骨都侯」、「董鞬骨都侯」、及「栗籍骨都侯」等（後漢書卷一一九）。換言之，獲骨都侯官號者不再限於某一貴姓。此處必須指出上引晉書卷九七所謂某一貴姓擔任某一職官之說，蓋晉書所記匈奴事去後漢不遠，此事似有極大含意。關於權力的分配和轉移，作者當在本章第三節中再為申述。

三、晉書卷九七未記單于之姓，漢書卷九四上謂「單于姓掣鞮氏」，後漢書卷一一九謂「單于姓盧連鞮」。集解：錢大昕曰：『案連題卽掣鞮之轉』；先謙曰：『官本鞮作題』」），但謂與四貴姓同屬屠各種，而「種各有部落，不相雜錯」。因此，同屬屠各種且互相婚嫁的單于族和貴姓，形成一個封閉的統治集團，以親屬關係來加強政權的穩定。

綜合上文所歸納的幾點，可就匈奴統治階級的社會結構獲得簡略的印象。作為統治集團的屠各種——單于族和貴姓——最早可能是兩個半部族(moities)。就單于族這一半部族而言，除了世代保持單于這一最高的政治名位之外，且以近親子弟分封為左賢王以次各官，列置諸部，以為屏障；至於和其相互婚嫁的另一半部族——貴姓集團，則取得「輔政」的裁判和監察權，留庭而「不別統部落有分地也」（瀧川史記考證引徐孚遠），其官位也是世襲的。當然，這一權力的劃分並非是不變的，因它涉及半部

(註三)：『匈奴の國家』，頁四〇三。

族之內氏族的繁衍和婚域關係，作者當在有關章節中再予討論。但從以上的分析看來，可以假定匈奴的政治制度已是相當進步的類型（註一）。政治組織和親族組織緊相結合，形成一種組織嚴密的族長政治（patriarchy），權力的取得基本上是來自「分封」和「世襲」，而兩者都是以親屬關係為基礎。但因其封號與領地經常變動，世襲的方式也很特殊，故與歐洲或我國古代的封建制度有別。又沙莫林（W. Samolin）教授嘗謂匈奴政治制度有如「聯邦」（confederacy）（註二），如以「定樓蘭、烏孫、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國，皆以為匈奴」（史記卷一一〇）一節觀之，漢初匈奴強盛時似有此種意味。但就匈奴族實際行使治權的活動範圍而言，其政體根本上仍是基於親屬關係的。這也是作者何以在討論匈奴的氏族之前，先簡略敘述匈奴政治制度的原因。

## （二）氏族的內部結構

氏族成員與其先祖之間公認的聯繫就是繼嗣（descent）。經由繼嗣，當可察出氏族的世系（lineage）關係。通常廣義的繼嗣研究可以分成兩方面為之，即具體的財產、居屋等的轉移，和抽象的名號、權力等的承繼。惟因匈奴史事淵遠，事跡多已湮沒，前者固不可考，即以名位之繼承而言，可資分析者亦屬有限。今僅就單于名位的繼承（參看文末單于世系圖），和少數貴姓官職的承襲加以分析。作者固未敢以偏概全，但希望能求得蛛絲馬跡，從而以此蠡測匈奴氏族之繼嗣情形。

自秦二世元年（前二〇九）單于頭曼為子冒頓弑殺（註三），至東漢建安二十一年（二一六）單于呼厨泉留鄴，其間凡四百二十五年，單于之有名號可考者共得五十五人，包括同時並立的「五單于」（即呼韓邪、屠耆、呼揭、車黎、及烏籍五單于）、和別支另立的閼振、郅至、伊利目三單于、與匈奴分裂後南北對峙的兩系單于。此五

（註一）：M. Weber,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trans. by A. M. Henderson & T. Parsons, London: Hodge. 1947, pp. 324-385.

（註二）：W. Samolin, East Turkestan to the Twelfth Century, The Hague: Mouton & Co., 1964, p. 25.

（註三）：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傳集解：「徐廣曰：『秦二世元年王辰歲（冒頓）立。』」惟不知其所本。按是傳云：「而蒙恬死，諸侯畔秦，中國擾亂，諸秦所徙適戍遠者皆復去。於是匈奴得寬，復稍度河南，與中國界於故塞。（頭曼）單于有太子冒頓，……射殺單于頭曼，……自立為單于。」又史記卷八八蒙恬傳云恬被殺於秦二世立位之頃。因二事相去不遠，或據此斷冒頓立於秦二世元年。

十五人中，如再就其單于名位得來的經過加以分析，可得下列事實：

- 一、單于名號來自繼承者計三十三人，佔總數60%；
- 二、非來自繼承者計二十二人，佔總數40%。如把第二項再加分析，則其中爲人擁立者（註一）十一人，自立者十人，另一人（優留單于）立位經過不明。其次在此擁立或自立的二十一人中，能確定其爲單于族之成員，且與前代單于具有血緣關係者得十一人；值得懷疑其爲非擎鞮氏者僅一人（單于須卜骨都侯 A.D. 188?-189?）（註二）。餘均可自其官號推定爲單于族，僅其與前代單于之世系關係不明而已。

經由繼承關係而獲得單于名位的三十三人中，傳弟者十三人，傳子者十二人，傳從兄者二人，傳從弟者二人，傳姪者一人，傳堂姪者一人，傳兄者一人，傳叔者一人。後五者似非常態，或僅是在『子』與『弟』兩個範圍內無人選時始爲之，且不作過渡性繼嗣(ambilanak) 之類的補救辦法。換言之，這表示匈奴是一個以男性爲中心的強烈父系氏族社會。

如再分析此三十三人立位前所受封的最高官職，爲『太子』或左賢王者（註三）十四人，右賢王二人，左大都尉一人，右犁汗王一人，及官職不明者十五人。至於左賢王這一級的十四人中，其爲前代單于之弟者九人，爲子者五人；又如細察官職不明的十五人之世系，多爲前代單于之子或弟，推測其即位前之官職，身居左賢王一職者可能不少。以上事實說明「匈奴謂賢曰屠耆，故常以太子爲左屠耆王」（史記卷一一〇及漢書卷九四上），和「左賢王卽是單于儲副」（後漢書卷一九）的記載，大體上尚屬可信。至於說「左賢王最貴，唯太子得居之」（晉書卷九七），則又未必。蓋兩漢

（註一）：此處所用「繼承」、「擁立」、「自立」諸詞，並非絕對的標準。作者所根據的僅是史料的正面記載。凡預立儲副，順利承繼者稱之爲「繼承」；反之爲他人擁立、讓立、共立、或脣立者概歸入「擁立」；而凡屬篡奪及旁支另立者均稱之爲「自立」。

（註二）：後漢書卷一九南匈奴傳云：「持至尸逐侯單于於扶羅中平五年立，國人殺其父者遂畔，共立須卜骨都侯爲單于。」按是傳前云：「異姓大臣（有）左右骨都侯……。異姓有呼延氏、須卜氏、……。」史記及漢書匈奴傳亦謂「諸大臣皆世官，呼延氏、蘭氏、其後有須卜氏。……左右骨都侯輔政。」是則此一被擁立之單于須卜骨都侯，似爲須卜氏族人，而原居骨都侯之職。

（註三）：前期匈奴諸單于之中，冒頓、老上、及軍臣在未立位之前，史公均補之爲『太子』，這可能是史記行文尙未及於「匈奴謂賢曰屠耆，故常以太子爲左屠耆王」一句，故沿用漢習稱『太子』而未稱『左賢（屠耆）王』。

之間，匈奴單于以弟爲左賢王，並傳以單于名位的實例極多。或謂傳子本係常例，傳弟則是受呼韓邪單于臨終時遺言「約立傳國與弟」（漢書卷九四下）的影響，此亦不盡然，因在呼韓邪單于之前，事實上已有兩起傳弟的實例（參看單于世系圖）。

根據以上的分析，作者對匈奴名位的承繼方式還不能作十分肯定的結論，不妨再分析若干單于姻族名位的繼承情形。惟因我國歷史傳統所重視的是王室世系，故前述材料比較稀少，但其參考價值却不容忽視。例如

壘衍鞮單于立十七年死，弟左賢王立爲盧閭權渠單于，………以右大將女爲大閼氏，而黜前單于所幸顓渠閼氏。顓渠閼氏父左大且渠怨望。………（盧閭權渠單于）死，顓渠閼氏與其弟左大且渠都隆奇謀立右賢王屠耆堂爲握衍朐鞮單于（漢書卷九四上）。

上文中顓渠閼氏之父及弟均官左大且渠。按『大且渠』爲單于姻族貴姓職官名稱之一種，歷史記載明確而肯定（註一），且貴姓大臣皆爲『世官』（註二），故可推斷前述左大且渠官位係父傳於子。其次，另一貴姓須卜氏，其擔任骨都侯一職者世代數見（註三），可惜無從考查其世系關係，但推測其中亦或有傳襲關係的存在。

南北匈奴分裂之後，北匈奴大體上仍受呼韓邪遺言的影響，傳弟之例甚多。又多以爲北匈奴後裔之古代歐洲匈人（Huns），因其權位承繼的世系關係仍難明瞭，故略

（註一）：後漢書卷一一九：「異姓大臣左右骨都侯，次左右戶逐骨都侯、其餘日逐、且渠、當戶諸官號………。」又晉書卷九七謂「須卜氏則有左沮渠、右沮渠」，雖沮渠一職未必僅限於須卜氏，但從前述記載看來，其爲跋鞮氏以外貴姓所擔任之職官似屬無疑（參看第六頁）。

（註二）：引史記卷一〇「諸大臣皆世官」（漢書卷九四上作「其大臣皆世官」）。

（註三）：例如漢書卷九四下所記建國五年（一三）立威爲烏累若鞮單于之右骨都侯須卜當（即王昭君女伊墨居次云之婿），與後漢書卷一一九所記中平五年（一八八），被人擁立的單于須卜骨都侯，似皆爲須卜氏族人，身居骨都侯一職者。

而不論（註一）；至於南匈奴，後期多爲傳子，這可能是受漢文化傳嫡長的影響。後漢書南匈奴傳謂「（單于）居車兒一心向化」，其實向化的何止居車兒一人，而影響的範圍，或亦不止氏族的繼嗣關係了（註二）。

漢以後入居中國的匈奴，其繼嗣關係僅能從劉淵一系的前趙、沮渠蒙遜的涼、赫連勃勃的夏、及匈奴旁支石勒的後趙中找出一些蛛絲馬跡。惟其華化已深，僅可視作原有文化的遺留（survival）。

前趙劉氏：先後有太子和、太弟父、太子桀、太子元公、及太子熙之立（晉書卷一〇一至一〇三劉元海劉聰劉曜載記、魏書卷九五匈奴劉聰傳）。

北涼沮渠氏：蒙遜於晉義熙八年（四一二）爲河西王時，立其子政德爲世子，惟蒙遜歿後則由其子茂虔（牧鍵、牧健）繼位（晉書卷一二九沮渠蒙遜載記、魏書卷九九盧水胡沮渠蒙遜傳、北史卷九三僭爲附庸傳北涼沮渠氏條、宋書卷五八卷氐胡大沮渠蒙遜傳）。

夏赫連氏：自屈丐（子）於晉義熙三年（四〇七）稱大夏天王時，即立其長子瓊爲太子。後因其反叛，乃易以三子昌（晉書卷一三〇赫連勃勃載記、魏書卷九五鐵弗

（註一）：「在約翰杜勞茲的阿提拉的世系表中（Johannes von Thuróczi, Sinologische Beiträge zur Geschichte der Türk-Völker: I. Die Ahnentafel Attilas, Buchdruckerei der Kaiserli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St. Petersburg, Bulletin XIII, No. 2, 1900, SS. 211-261），夏特(Hirth) 想認明約翰杜勞茲匈牙利編年史(Chronica Hungarorum)中所列阿提拉的祖先三十三人，即是匈奴傳中的各位單子。自阿提拉起向上推算，每代以三十三年計算，從阿提拉上推三十七代到紀元前七六七年。夏特從這三十七代中，指定阿提拉二十代的祖先“Bezter”，即是中國史記匈奴傳中稱霸東亞的冒頓。……到一九二五年，Ligeti……證明匈牙利編年史中的阿提拉世系表，出於後人的偽造」（姚從吾，歐洲學者對於匈奴的研究，頁四九五）。又參看 Ludwig Ligeti, Die Ahnentafel Attilas und die Hunischen Tan-Hu-Namen, Asia Major, Apr. 1925, vol. III, No. 2, pp. 290-301, 及 Marcel Brion, Attila: The Scourge of God, New York: Robert M. McBride & Company, 1929, pp. 22-23。前者對其世系考證甚詳，認全係以十至十三世紀時匈牙利歷史人物所拼湊，無最低價值可言（p. 301）；後者僅列出此一系人名的血緣關係，未予批評。

（註二）：後漢書卷六二樊準傳及卷一〇九儒林傳上均記載有匈奴遣子弟來華求學事，可推測漢文化對當時匈奴之影響；至魏晉代興，匈奴之漢化更是顯著，「單于恭順，名王稽類，服事供職，同於編戶」（三國志卷十五梁習傳），「自諸王侯降同編戶」（晉書卷一〇一劉元海載記），乃至於「太原諸郡亦以匈奴胡人爲田客，多者數千」（晉書卷九三王恂傳），這已經是整個生活方式的改變了。

劉武傳、北史卷九三僭偽附庸傳夏赫連氏條。)

後趙石氏：先後有太子弘、太子邃、太子宣、太子世及太子衍之立（晉書卷一〇

四至一〇七石勒石季龍載記、魏書卷九五羯胡石勒傳）。

從上面的分析來看，知立弟爲儲副者，僅前趙劉聰朝之立『太弟父』（旋廢而易以太子桀），餘皆立子，且多爲嫡長。此較兩漢間匈奴常封弟爲左賢王以作儲副的情形，顯然不同。

綜合以上各點，得知匈奴這一單系繼嗣的父系氏族社會，其繼嗣規則似十分嚴格。承嗣人必須是本氏族實際血親(consanguinity)範圍內的男性成員。推定的(putative)成員固不必論，即以姓摶鞮的這個單于氏族來說，以某人爲主，所構成之親族結構的主體或基本部份的最大繼嗣羣(descent group)，從現有的證據顯示，承嗣人可以達到五等親（如繼單于安國之位的師子，係安國的堂姪）。如再從烏維單于『耳孫』（註一）屠耆堂之被擁立爲單于看，其世系羣(lineage group)的範圍似乎至少可以上溯到第五個世代(generation)。換言之，從本身這一代上推到第五代的祖先某，他這一系所繁衍的後裔都屬於同一個世系羣。至於詳細的繼嗣原則(descent principle)，因限於史料，作者未敢作十分肯定的結論，今僅提出下列幾點意見以供參考：

1. 在絕大多數的實例中，承嗣人都是屬於『子』及『弟』的兩個範圍，且以年長者優先爲原則。但究竟是先考慮『子』抑或『弟』，則依然是一個不易解決的問題。通鑑胡注似暗示傳弟優先之意（註二）。此點筆者已在上文中分析過了（參看頁

（註一）握衍朐鞮單于者，史記卷一一〇謂爲烏維單于（在位年代公元前114-105）之『耳孫』。按辭海云：耳孫亦曰仍孫。漢書惠帝紀：「內外公孫耳孫。」注：「應劭曰：『耳孫者，玄孫之子也；言去其曾高益遠，但耳聞之也。』李斐曰：『耳孫，曾孫也。』晉灼曰：『耳孫，玄孫之曾孫也；諸侯王表在第八世。』師古曰：『耳孫諸說不同；據爾雅昆孫之子爲仍孫，從己而數，是爲八葉，則與晉說相同。』」考握衍朐鞮在位時（公元前60-58）與烏維相去僅五十年左右，『八世』、『八葉』似均不可能。本文從日人中山久四郎所編東洋史辭典匈奴系圖之說，定『耳孫』爲從己數第五世孫（東京，昭和，十年，貢五八）。

（註二）資治通鑑卷四四胡三省註：「呼韓邪單于約其諸子以兄弟次相傳，單于與殺其弟知牙師而立其子，亂呼韓邪之約，而比則烏珠留之長子也。比自謂若父子相傳，則烏珠留死比當立爲單于，何待至與而始傳其子也。」按王先謙後漢書集解卷八九校補：「今案胡（三省）說非也。……設如胡說，傳弟畢將何所傳焉？」（參看單于世系圖。）

九），至王先謙謂「匈奴傳弟畢復以次傳諸單于嫡長」（註一），這也是局部現象的觀察，不能以之通觀全局。設王說爲真，則傳『姪』或『堂姪』的實例，應不止兩個；其次，作者也能舉出若干寧立子而不立弟爲儲副（左賢王）的證據（註二），而與王氏的推論相反。至於究竟是那些條件決定了『子』或『弟』的選擇，作者認爲以下的因素值得考慮，因爲它們往往對繼嗣具有決定性的作用。

2. 原單于去世時，以當時爵位封號之最高者繼承爲原則（多數爲左賢王）。但這又涉及兩個問題：

（甲）如該單于之弟的年齡，長於其子遠甚，雖官位不高，也有被傳位的可能性（註三），而不執於其弟官位之高低。

（乙）又該單于立位之初，當時的親族情形往往就決定了單于的儲副。蓋如當時僅有弟而無子，或子尚在襁褓，以匈奴單于登位時必分封近親子弟以爲屏障的制度，則長弟必居左賢王之職（註四），日後單于去世時他襲位的可能性亦大。

3. 賢德與否，有時也會影響繼嗣。例如漢書卷九四上所載：

初，（狐鹿姑）單于有異母弟爲左大都尉，賢，國人鄉之。母閼氏恐單于不立子而立左大都尉也，迺私使殺之。

按狐鹿姑同時尚有子爲左谷蠡王，有弟爲右谷蠡王，無論從血緣親疏或官職尊卑上看，均較異母弟左大都尉優越，而母閼氏尚有此種恐懼，這無異是暗示賢德也是影響

（註一）：王先謙後漢書集解卷八九校補。

（註二）：例如「軍臣單于死，其弟左右谷蠡王伊惲自立爲單于，攻敗軍臣太子於單…」（漢書卷九四上，史記卷一一〇略同）；又如「烏珠留單于在時，左賢王數死，以爲其號不祥，更易命左賢王曰護于。護于之尊最貴，次，當爲單于。故烏珠留單于授其長子以爲護于，欲傳以國。咸（烏珠留弟）怨烏珠留單于貶賤己號，不欲傳國……」（漢書卷九四下）。前例之太子實係左賢王，與後例之護于同爲單于儲副，皆爲立子不立弟之實例。

（註三）：例如「……（狐鹿姑）單于病且死，謂諸貴人：『我子少不能治國，立弟右谷蠡王』」（漢書卷九四上）。雖單于死後其位爲子左谷蠡王（位高於右谷蠡王）所得，但係藉衛律等之助，而非經過正常的繼承關係。

（註四）：封弟爲左賢王以作儲副者，其例甚多。如單于盧閼權渠、搜諸若鞮、車牙若鞮、烏珠留若鞮、烏累若鞮、呼都而尸道烏若鞮、蒲奴、丘浮尤鞮、安國等，均爲前任單于之弟或從弟，在繼承單于名位之前，兼有左賢王封號。

繼嗣因素之一（註一）。

日本學者手塚隆義曾研究前期十四代單于（自頭曼至呼韓邪）的『相續』關係，認為在十三次的交替關係中，父子相傳七次、兄弟三次、姪叔一次、及其他二次（註二）。惟以兄弟相繼的三次中一次是出於篡奪，故實際上繼承關係只有兩次，從而推斷匈奴的繼嗣是以父子相傳為原則，但得經過貴人會議的認可（註三）。作者雖承認前期單于中父子相傳的例數較多，但却懷疑父子相傳是一個『原則』。例如手塚氏列為父子相傳實例之一的狐鹿姑單于傳位壺衍鞮單于，就不是經過正常的繼嗣手續。蓋狐鹿姑單于本已立其弟右谷蠡王為儲副，「及單于（狐鹿姑）死，衛律等與顓渠閼氏謀匿單于死，許擣單于令，與貴人飲盟，更立子左谷蠡王為壺衍鞮單于」（漢書卷九四上）。既云『更立』，又何得稱之為父子相傳？又如兒單于歿時並非無子，但匈奴以其子幼而立其季父烏維，這些似乎都與傳子的原則不符。至於貴人會議的干入，亦非決定繼嗣的常例。按匈奴俗每年單于與各部大人有龍祠之會，其功能似僅止於祭祀，課校人畜計（註四）、議國事、乃至於走馬及駱駝為樂（註五），似無建構化的（institutionalized）擇立嗣君的功能。日人箭內宜在研究蒙古語『集會』（Khuriltai）一詞時，雖認北亞“Khuriltai”的習俗可以上溯匈奴，但並不能證明匈奴龍城之會有選舉單于的事實（註六）。而從史籍的記載分析，匈奴各部大人集會干涉繼嗣，僅在緊急狀況下偶然為之（註七），似不能視作常規。如以情理推測，姓攷鞮的這個氏族，其中保有單于

（註一）：呂思勉燕石札記云：「太子號曰賢王，則匈奴之法，似係擇賢而立。然觀左大將之讓位於狐鹿姑，及呼韓邪顓渠閼氏與大閼氏之相讓，則其法亦論嫡長。立賢豈其初制邪？」按擇賢雖為匈奴立嗣標準之一，但如推論左賢王必係擇賢而任，則又未必。

（註二）：手塚隆義，匈奴單子相續考，史苑，第二〇編，第二號，昭和34（1959），東京，頁一七~八。

（註三）：同上，頁二一。

（註四）：史記卷一一〇；漢書卷九四上。

（註五）：後漢書卷一一九。

（註六）：箭內宜，蒙古史研究，昭和5（1930），東京，頁三六七。

（註七）：如南北匈奴分裂時，八部大人共議立比為醜落戶逐鞮單于（建武二十四年，四八），是為南單于；南部五骨都侯畔歸北，擁立莫鞬左賢王，是為北單于（建武二十六年，五〇）。又如盧閼權渠單于死，以立嗣問題無妥善安排，乃有祿宿王刑未央使人召諸王之舉（神爵二年，前六〇）。但此皆非常之事，似不可比擬為貴人會議擇立嗣君。

這一最高名位的世系羣，似不致將此最高權位的轉移問題，輕易交由旁人公然議論，但這並不排除貴人（包括擎鞮氏的姻族）奪權的可能性。其次，如再以客觀環境忖度，匈奴幅員廣大，古代消息傳遞不易，設如每次單于歿後得經諸部大人承認新君始能繼嗣，技術上似亦不可能。

以上所討論的是匈奴氏族的親嗣原則(principle of affiliation)，亦即是繼嗣羣的內部結構則(internal structural principle)（註一）。經由此一原則，其繼嗣羣的內部得以堅強。漢宦者中行說所說的「匈奴雖亂，必立宗種」（註二），固然是着重親嗣原則，同時也暗示了匈奴氏族成員的強烈整合。貴爲單于女婿的貳師將軍之被『祠兵』固不必論（註三），蓋擎鞮氏未嘗視其爲本氏族成員，即如王昭君子伊屠知牙師當立爲儲副而被異母兄黜殺，似雖爲本氏族成員，如其血統有異，仍有被排斥的可能。單于輿敢於違背乃父呼韓邪「傳國與弟」的遺言，將此一經歷數異母兄之單于名位的繼承方式驟加改變（參看單于世系圖），而不再傳其異母弟，動機也許不只是基於「欲傳其子」的單純。且終知牙師的一生，其爵位最高爲右谷蠡王，位在左右賢王及左谷蠡之下，未若諸異母兄獲得單于異位時所應得的升遷（註四）。本來非我族類的排外意識各民族都有，但匈奴的重視血統，或尚有積極的強化氏族內部結構的作用。

### (三) 氏族的外部結構

本節所要討論的是匈奴氏族的外部結構原則(external structural principle)，着重點在親族組織的羣間關係，亦即是羣體的分化原則(principle of segmentation)（註五）。考晉書卷九七云：

北狄以部落爲類，其入居塞者有屠各種、鮮支種、寇頭種、烏譚種、赤勒種、捍蛭種、黑狼種、赤沙種、鬱鞬種、萎莎種、禿童種、勒蔑種、羌渠種、賀賴

(註一)：衛惠林，論繼嗣羣結構原則與血親關係範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十八期，民53，南港，頁二三。

(註二)：漢書卷九四上。

(註三)：漢書卷六一李廣利傳；又卷九四上。

(註四)：漢書卷九四下；後漢書卷一一九。

(註五)：同註一，頁二三、二七、二八。

種、鍾跋種、大樓種、雍屈種、真樹種、力羯種。凡十九種，皆有部落，不相雜錯。屠各最豪貴，故得爲單于，統領諸種。……其四姓有呼延氏、卜氏、蘭氏、喬氏……。（註一）

按照以上的記載，如果把匈奴民族看成一個族羣(ethnic group)，則上文的十九種似即亞族羣(ethnic subgroup)。雖然匈奴是遷徙無定的遊牧民族，但『種』——亞族羣——相同的『部落』，可能具有地域羣(local group)最小單位的性質。是即部落是由若干個種屬相同的『姓』（氏族）所構成。如以漢時活動於單于之庭所在地的匈奴部落而言，至少是由五個姓所構成的。它們分別隸屬於兩部組織(dual organization)的一方，形成一個相反相成，既競爭頽頏，又互助合作的社會。如就其部落中成員的成份加以分析，雖然氏族必各奉始祖，但因其同『種』，而種「皆有部落，不相雜錯」則毋寧是單元性(homogeneous)而非多元性的(heterogeneous)。

其次，此一由多氏族所組成的兩個半部族(moieties)，其兩部組織並非是平衡對稱的。半部族之間除了有對等的外婚功能以外，政治和社會地位却相差懸殊。單于氏族（姓擎鞮）所代表的這一半部族，在整個統治集團(ruling group)中具有絕對的優勢。漢書卷九四上所記「其國稱之曰擣犁孤塗單于，匈奴謂天爲『擣犁』，謂子爲『孤塗』；『單于』者，廣大之貌也」，固可說明單于權勢之大。更何況單于尙可分封近親子弟以爲屏障，故擎鞮氏掌握了實際的統治權。而另一由『貴姓』所代表的半部族，初期僅屈居於留庭「輔政」的地位（註二）。據英人利華斯(W. H. R. Rivers)研究，類似的不對稱的兩部組織，見之於大洋洲的沙莫亞(Samoa)島及上古的埃及。優勢的一方自稱爲「太陽之子女」(Children of the Sun)，而使另一方居於從屬的地位（註三），其情形一如匈奴然。至於兩部組織的起源，常有「融合」和「分裂」而成的兩種說法（註四），以匈奴而言，似屬於後者，此點作者擬留在匈奴氏族的繁衍一節

（註一）：按此段未及單于族之姓，而只舉四貴姓，疑其疏漏。作者認爲此處屠各種似至少有五姓。詳見匈奴單于世系圖及該圖註七。

（註二）：史記卷一一〇；漢書卷九四上。

（註三）：W. H. R. Rivers, Social Organization, London Paul, 1926. pp. 28, 209, 212-3.

（註四）：Rivers, 1926, p. 205-6; R. H. Lowie, Social Organization, New York: Rinehart & Co., 1948, p. 247.

中再予討論。

以上所分析的，僅及於統治集團（單于氏族和貴姓氏族）中的兩部組織現象。一般平民(commoners)所隸氏族的歸屬情形如何，此種兩部組織的現象是否延伸到每一個匈奴的部落社會？又某些兩部組織的社會，兩元性(duality)不止於親屬現象，其活動地區的土地亦然（註一），是則匈奴又如何？前兩個問題，以匈奴史料有限，作者未敢判斷。但對最後一個問題，以匈奴單于分封近親子弟列置諸部的措施看，至少名義上土地為單于族所有。其次，匈奴為遊牧社會，幅員遼闊，遷徙無定，嚴格之土地劃分或非必需。史記等所謂「各有分地」，係指單于族子弟的封地而言（註二）。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單于的姻族，亦即是由貴姓所組成的一個半部族。後者雖居於屈從地位，僅享有司法和監察權，但他們對單于的權力具有制衡作用，有時甚至掌握了生殺廢立之權，例如：

烏禪幕（稽侯酈之岳父）及左地貴人共立稽侯酈為呼韓邪單于（漢書卷九四上）。

顓渠閼氏（壺衍鞮單于之妻）與其弟左大且渠都隆奇謀立右賢王屠耆堂為握衍  
衍朐鞮單于（漢書卷九四上）。

都隆奇（壺衍鞮單于之姻弟）與右賢王共立日逐王薄胥堂（壺衍鞮單于之從弟）  
為屠耆單于（漢書卷九四下）。

烏珠留單于立二十一歲，建國五年死。匈奴用事大臣右骨都侯須卜當，即王昭  
君女伊墨居次云之壻也（亦即是復株黎若鞮單于之女婿）。云常欲與中國和  
親，又素與咸厚善，見咸前後為葬所拜，故遂越輿而立咸為烏累若鞮單于（漢  
書卷九四下）。（按咸為復株黎之胞弟，輿為復株黎之異母弟。）

（建武二十六年）夏，南單于所獲北虜董鞬左賢王，將其衆及南部五骨都侯，  
合三萬餘人畔歸，去北庭三百餘里，共立董鞬左賢王為單于（後漢書卷一一  
九）。（王先謙集解引通鑑胡注：五骨都侯為韓氏骨都侯、當于骨都侯、呼衍  
骨都侯、郎氏骨都侯、栗藉骨都侯）。

今（章和二年）正月，骨都侯等復共立單于異母兄右賢王為單于（後漢書卷一

（註四）：Rivers, 1926, p. 212.

（註五）：史記卷一一〇：「各有分地，逐水草移徙。而左右賢王、左右谷蠡王最為大國。」（漢書卷九四上  
略同。）

一九。

(杜) 崇、(朱) 徽因發諸郡騎，追赴之急，衆皆大恐。(單于) 安國舅骨都侯喜爲等慮并被誅，乃格殺安國(後漢書卷一一九)。

以上所舉骨都侯及且渠等官，皆出自貴姓這一半部族，因「四姓常與單于婚姻」的關係(註一)，故他們往往就是單于的岳父、舅父、姑父、姻兄弟等。因此類親屬不限於舅父，故不像李宗侗先生中國古代社會史第三章中所說的舅權(avunculate)，代表從母系社會轉變到父系社會所留下的痕跡；又因他們皆出自同一半部族，與單于所屬的這一半部族世相婚姻，影響力永遠存在，故也不同於我國歷史上的外戚。

匈奴社會，由若干氏族所構成的部落之上，尚有各部首長的定期性會議，以祭祀來團結族人，並以諸部落之間的協商方式，處理共同事務。此一組織與氏族組織的不同，是前者係非血緣和超地域性的；氏族則理論上是血緣的，且與地域有關。至於史籍對此一會議的記載，各書大致相同，即每年分為正月、五月、及九月三次，地點分別是在單于常駐之地(代、雲中北向)、龍城(龍城)、及蹠林(註三)。諸部貴人(註四)

(註一)：後漢書卷一一九：「異姓有呼衍氏、須卜氏、丘林氏、蘭氏。四姓為國中名族，常與單于婚姻。」

又史記集解：「呼衍氏、須卜氏，常與單于婚姻……。」以作所者收集得的匈奴婚例而言，後漢書之記載似較可信。(參看本文婚姻一章。)

(註二)：舅權(avunculate)為母權及母系社會文化遺存(survival)之說，原為巴可芬(Bachofen)、摩爾根(Morgan)等所主張，惟近世學者多持反對態度。(參看R. H. Lowie, Primitive Society, London: George Doutledge, 1921, pp. 171-3; J. Gould & W. L. Kolb, A Dictionar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Taipei: 新藝出版社, 1964 p. 47.)

(註三)：史記卷一一〇：「歲正月，諸長小會單于庭祠。五月大會龍城，祭其先天地鬼神。秋，馬肥，大會蹠林，課校人畜計。」(漢書卷九四上略同。)又後漢書卷一一九：「匈奴俗歲有三龍祠，常以正月、五月、九月戊日祭天神。……因會諸部議國事，走馬及駱駝為樂。」其次按漢書顏師古註：「蹠者繞林木而祭也。」則『蹠林』二字似非作專名解。惟史記索隱云：「……地名也。」灌川考證謂：「沈欽韓曰：『遼史國語解云，蹠林卽松林故地。然則胡語名林木為蹠也。』本文以『蹠林』二字作專名解。」

(註四)：史記、漢書、後漢書、及晉書匈奴傳中的『部』字，其義似甚含混。有時明顯是指『部落』或『部族』；有時則指政治區域上的『部』。後者如『匈奴五部』(前、後、左、右、中)、『八部大人』、『諸部大人』之類。作者認為此處之『部』似指政治上的封地而非部落。換言之，它是超部落的。

之參加與否和會議的是否調協，往往發生深遠的影響。像前文所提到的狐鹿姑單于之母閼氏暗殺狐之異母弟左大都尉，乃招致左大都尉胞兄之怨恨，拒再參加會議而自行其道；又如比因不滿輿之殺伊屠知牙師，以致庭會稀闊，終於有南北匈奴的大分裂；再如單于安國在位時，其左賢王師子因懷異心，常藉故不參加安國所主持的龍城之會，致引發二者之間的強烈鬥爭。相似的例證極多，均可反映此類會議的重要性。

到了後期，由單于氏族所代表的這一半部族，其優越地位似有衰落之勢。例如後漢時的南匈奴，列置諸部助爲捍戍的，其中固有攣鞮氏單于之近親子弟（像右賢王之屯朔方），然亦更多異姓大臣，如呼衍骨都侯之屯雲中、郎氏骨都侯（註一）之屯定襄等（後漢書卷一一九），而不再是史記及漢書所載「左右骨都侯輔政」，和瀧川考證所引「徐孚遠曰：骨都侯爲單于近臣，不別統部落有分地也」的情形。此種權力的轉移，當然涉及與政治體制相連的親族組織的變化。蓋作爲單于族弼輔的姻族，經過相當時日的演變後，不僅表面上此半部族所含氏族的數目較多，實際的人口數字或亦勝於單于所屬的那一半部族。且既同列爲統治階級，權力的轉移似易於發生。

#### 四 氏族的繁衍

羅維(R. H. Lowie) 在論及半部族和氏族的結構關係時，認爲互爲婚姻的兩個半部族通常是由若干較小的氏族所組成。在他所列舉的四種關係中，作者以爲匈奴似屬於「一個半部族可能具有若干個支派 (offshoots)，而後者各自維持某種意義的親族關係」之情形（註二）。此處半部族中的支派似即匈奴的氏族。何故？蓋匈奴諸種「皆有部落，不相雜錯」（晉書卷九七），外來氏族的加入似很困難。新的氏族應自舊有氏族中衍生而出。前期史料史記和漢書所載貴姓有「呼衍氏、蘭氏、其後有須卜氏」，而後期的後漢書及晉書則有四姓（呼衍氏，晉書作呼延氏、註即呼衍氏；須卜氏，晉書作卜氏，註即須卜氏；蘭氏；及丘林氏，晉書無丘林氏，但有喬氏）。這似係氏族之繁衍現象。魏晉以後，匈奴氏族之繁衍現象更爲顯著，如匈奴右賢王去卑之後的赫連屈子，自以其宗支姓赫連氏，旁支姓鐵伐氏，而其弟之曾孫文陳降北魏，賜姓宿氏（註三）等屬之。

（註一）：護雅夫，1950，pp. 396-397。護氏考證，認此處之郎氏即貴姓蘭氏。

（註二）：Lowie, 1948, pp. 244-245.

（註三）：晉書卷一三〇赫連勃勃載記；魏書卷三〇宿石傳。

自漢以來，匈奴入居中國以漢字爲其氏族之名者，方式不一。其中冒漢姓爲其氏族之名者固多，但亦有用原氏族名之譯音者（如呼延）、原官爵名之譯音者（如沮渠）及自命者（如赫連、鐵伐、宇文等）。今試錄兩漢迄晉南北朝期間，若干入居中國之匈奴氏族名（姓）。但確知其亡後（註一），或雖有氏族名而無人名可資輔證者（註二），概不錄入。（附入居中國之匈奴氏族名表）（註三）

（註一）如漢書卷一七功臣表載有「僕駟，以匈奴王降，封易侯，亡後」。故不錄。

（註二）如晉書卷九七四夷傳北狄匈奴條載有「匈奴有蒸母氏、勒氏，皆勇健好反叛」。惟勒氏無人物可資鑒證，類似之鐵伐氏亦然，均不錄。

（註三）姚薇元北朝胡姓考，其中匈奴列有白、賈、張、喬、趙、成、勒、金、董、衛、高、呼延、賀遂等十三姓。本文蒐集自漢迄南北朝間，得三十姓，計共四十三姓。

表1：入居中國之匈奴氏族名表（有星號者見於姚薇元北朝胡姓考一書）

氏族名	人物舉例	資料出處	附	註
卜	卜朔	晉書卷九五	匈奴後部人。	
戶遂	戶遂趣	元和姓纂卷二	引姓氏英賢傳云：「南匈奴戶遂趣孫戶遂降漢，以國爲氏。」	
元	元宏	南齊書卷五七	宏徙都洛陽，改姓元氏。初姓托跋，或謂李陵所妻單于女之後。	
王	王定	漢書卷一七	以匈奴烏桓屠羣單于子左大將軍降，封信成侯。	
	王法智	魏書卷一九	匈奴屠各種。	
石	石勒	晉書卷一〇四	其先匈奴別部羌渠之胄。	
	石弘	晉書卷一〇四	勒之子。	
※自	白郁久同	周書卷四九	銀州稽胡。按稽胡爲劉元海五部之苗裔。	
	白龍	魏書卷四上	西河匈奴山胡。	
次	次公	漢書卷一七	以匈奴歸義王降，封祿侯。	
先賢	先賢擇	漢書卷一七	以匈奴單于從兄日逐王降，封歸德侯。	
宇文	宇文普撥	魏書卷一〇三	其先匈奴南單于遠屬，世爲東部大人。	
	宇文普迴	姓鑑卷五	引外夷錄云：「南單于之後，有普迴，因獨得玉璽，以爲天授。鮮卑謂天爲宇，因號宇文氏。」	
	宇文莫槐	魏書卷一〇三	宇文普撥兄。	
※成	成七兒	晉書卷一二六	匈奴屠各種。	
	成婉	漢書卷一七	以匈奴介和王降，封開陵侯。	
伊	伊即軒	漢書卷一七	以匈奴歸義樓刺王從栗騎將軍擊左王，封衆利侯。	
呼母	呼母盧	元和姓纂卷三	以匈奴王降，漢武帝時封於容城，傳封三代。	
※呼延	呼延攸	晉書卷一〇一	劉元海之黨。	
	呼延翼	晉書卷一〇一	劉元海稱帝，翼爲大司空。	
	呼延題	晉書卷一〇一	劉聰部屬。	
沮渠	沮渠蒙遜	北史卷九三	盧水胡人。因先祖曾爲匈奴沮渠，故以官號爲氏。	

氏族名	人物舉例	資料出處	附	註
※金	沮渠茂虔	晉書卷一二九	蒙遜子。	
	金日磾	漢書卷六八	本匈奴休屠王子，隨昆邪王降漢。	
	金熙	晉書卷一一六	平涼胡人，爲姚萇所敗。	
	金豹	晉書卷一一七	平涼胡人，爲姚碩德所敗。	
	金崖	魏書卷四	上郡匈奴休屠胡酋。	
	郁原	漢書卷一五	匈奴休屠胡。	
	郁鞠	晉書卷一〇三	匈奴黑矟部。	
	徐盧	漢書卷一七	以匈奴王降，封容城侯。	
	郝阿保	周書卷四九上	延州稽胡。	
	郝狼皮	周書卷四九上	延州稽胡。	
※高	郝散	晉書卷九七	匈奴郝散攻上黨。	
	高不識	史記卷一一一	高不識係匈奴句王之原名，歸漢後以高爲姓。從票騎將軍有功，封宜冠侯。	
	高車門	魏書卷二八	秀容山胡。	
	宿石	魏書卷三〇	匈奴赫連屈子弟文陳之曾孫，文陳降魏，賜姓宿。	
	陸盤	漢書卷一七	以匈奴王降，封迺侯。	
	陳元達	晉書卷一〇二	匈奴後部人。本姓高，以生月妨父，改姓陳。	
	曹弘	晉書卷一一九	并州、定陽二城胡叛姚泓，推匈奴曹弘爲大單于。	
	曹叡	晉書卷一一三	建元元年，匈奴右賢王曹叡舉兵叛。	
	張罔	晉書卷一一三	匈奴屠各種。	
	張龍世	晉書卷一一五	匈奴屠各種。	
※喬	張進	御覽卷四二八	引後趙錄：「張進，元城屠各人也。」	
	張文興	魏書卷三	匈奴屠各種。	
	張賢	魏書卷三	匈奴左部西河人。	
	張崇	魏書卷二	匈奴左部西河人。	
	喬晞	晉書卷九六	匈奴屠各種。	
	喬是羅	周書卷四九上	銀州稽胡。	
	喬三勿同	周書卷四九上	銀州稽胡。	
	喬白郎	周書卷四九上	稽胡。	
	喬素勿同	周書卷四九上	稽胡。	
	喬智明	晉書卷九十	是書云：「鮮卑前部人。……永嘉之亂，仕於劉曜。」按前部應是匈奴之南部，鮮卑係匈奴之譌。（參看 <u>姚徽元北朝胡性考</u> ）	
黃復董	黃大虎	魏書卷三	河西屠各。	
	復陸支	漢書卷一七	以匈奴歸義天孰王從票騎將軍擊左王，以少勝多，封杜侯。	
	董舍吾	漢書卷一七	以匈奴都尉降，封散侯。	
	董成	晉書卷一一五	匈奴屠各種。	
	董羌	魏書卷二	匈奴屠各種。	
斂屠	斂屠洛	漢書卷一七	以匈奴符離王降，封湘成侯。	
	賀遂勤	氏族略五	後魏時爲定州刺史，居於定陽鎮，原姓呼延，賜姓賀遂。按呼衍爲匈奴貴姓之一，華化後以呼延爲氏。	
※賀遂				

氏族名	人物舉例	資料出處	附	註
路 赫連	賀遂有伐	周書卷一五	夏州稽胡。	
	路松多	晉書卷一〇三	黃石屠各，劉曜時起兵於新平、扶風間。	
	赫連屈子	晉書卷一三〇	匈奴右賢王去卑之後，自命其宗支姓赫連，取微赫與天連之意。	
	赫連瓊	晉書卷一三〇	屈子子。	
	赫連昌	晉書卷一三〇	屈子子。	
託跋	赫連定	魏書卷九五	屈子子。	
	託跋猗馳	宋書卷九五	索頭麌，或謂李陵之後。按李陵降匈奴，單于嘗以女妻之。	
	綦母	綦母倪邪	匈奴綦母倪邪，以伐吳有功，武帝時遷赤沙都尉。	
	綦母達	元和姓纂卷二	匈奴前趙時人，特進呂都公。	
※斬 盧 厲 劉	綦母珍之	元和姓纂卷二	匈奴前趙之中書舍人。	
	靳準	晉書卷一〇二	匈奴屠各種。	
	盧它之	漢書卷一七	以匈奴東胡王降，封亞谷簡侯。	
※趙	厲溫敦	漢書卷一七	以匈奴評連累單于率衆降，封義陽侯。	
	劉元海	晉書卷一〇一	匈奴冒頓之後，以其先祖曾妻漢宗室女翁主，故冒姓劉氏。	
	劉聰	晉書卷一〇二	劉元海子。	
	劉桀	晉書卷一〇二	劉元海子。	
羅 蘭(蘭) 諱(呼)毒	趙信	漢書卷一七	以匈奴相國降，封翁侯。	
	趙鹿	晉書卷一〇四	匈奴石勒部屬。	
	羅千復	周書卷四九	汾州稽胡。	
※衛	蘭真	姓譜卷二	赫連部落烏落蘭之後改姓蘭氏、北魏有僕射蘭真。	
	諱毒尼	漢書卷一七	以匈奴王降，封下摩侯。	
	衛律	漢書卷五四	衛律父本長水胡人。	

### 三、婚姻

本章重點在匈奴的婚域與婚姻形式之研究。就前者而言，作者自史記及兩漢書中共收集了二十五個匈奴的婚例，時代均集中在漢代。蓋漢以後，匈奴多有漢姓，其實際種族有時極難辨別。如劉氏之類，漢人固多，胡人亦然。在漢之前，雖有周襄王以狄女為后之史實（註一），但例數既少，且記載欠詳，故皆從略。其次，即以下列婚域表（表2）而言，其中所舉數字亦絕無統計上的意義，更不得謂於匈奴民族具有任何代表性。此表資料所及僅限於單于族和若干貴姓，及與漢族的和親之類，故此婚域表的分析，只能消極的察其婚姻範圍，說明有那些婚例，但不能積極的證明何種婚姻之

(註一)：史記卷四周本記；又史記卷一一〇及漢書卷九四上。

成立為不可能。

(一) 婚域的分析

表 2 匈奴婚域表

女方族別 例數	匈奴族及其氏族名					非匈奴族			婚例合計
	擎鞮氏	須卜氏	呼衍氏	蘭氏	氏族不明	漢族	烏孫	車師	
匈奴族 及其氏族 名	擎鞮氏	1?	1	2		1	12		17
	須卜氏	1					1		2
	呼衍氏								
	蘭氏	1							1
	氏族不明	1							1
非 匈 奴 族	漢族	2							2
	烏孫	1							1
	車師					1			1
婚例合計		7	1	2		2	13		25

從上表的分析，似可獲得如下的印象：

一、後漢書及晉書所記載的四貴姓常與單于族相婚姻的話似屬可信。雖然上表並無單于氏族和丘林氏（疑即晉書的喬氏）的通婚實例，但知此姓出現較晚，史記及漢書匈奴傳均不錄。相對而言，其婚例被收入史乘中的機會也較少。即以早先的三貴姓來說，其氏族數目也是逐漸增加的（由二而三）。至於何以擎鞮氏不易發生分化現象？這可能與匈奴的政治領袖制度有關。蓋單于氏族為全匈奴之主權所寄，主觀和客觀的條件，不但要避免分化，而且必須加強其氏族的團結。諸如政制上姻族大臣僅留庭輔政，而單于自以其近親子弟列置各部的措施，都是在維持社會結構的穩定。但若探求其基礎，仍然是建立在統治階級中，兩個半部族之間互為婚姻的關係上。後者在政治上形成了一種封閉的和基於血緣的世襲階級。此種制度，後因匈奴與異族的接觸而逐

漸擴大，並且單于族的權力漸有轉移之跡，甚至擎鞮氏本身也發生分支現象（詳見下文），因之逐漸衰落。

二、從婚域的分佈看，推測早期爲典型的兩個半部族互婚，即單于這一半部族和貴姓這一半部族之間的世代婚姻。自與漢人接觸頻繁之後，因政策上的運用，經常與漢和親，故其典型的兩個半部族互婚制必然受到若干影響。作者也推測匈奴、漢接壤之地，兩族之間的婚例必不在少數；甚至懷疑單于族的宗支與旁支之間，及諸貴姓彼此之間，較後均有婚姻關係的發生，而不受制於兩個半部族間互婚的原則。例如漢書卷九四上云：

虛閭權渠單于立，以右大將女爲大閼氏。

考史記和漢書中所記之左右大將，應爲單于族人，作者已於第二章第一節中加以論述。今再舉若干實例，以其應爲擎鞮氏的輔證：

信成侯王定，以匈奴烏桓屠耆單于子左大將軍降（漢書卷一七）；

初，（單于）且鞮侯兩子，長爲左賢王，次爲左大將（漢書卷九四上）；

郅支單于亦遣子右大將駒于利受入侍，是歲甘露元年也（漢書卷九四下）。

反之，作者未能發現左右大將非擎鞮氏的實例。因此在婚域表中，將虛閭權渠妻右大將女視爲同半部族的婚姻。這雖然是一個很特別的例子，不足以否定匈奴統治階級之行二半部族間互婚，但其重要性却不容忽視。因其表示西漢時單于族內可能已有氏族的分化現象，擎鞮氏中分成了不同的氏族，半部族之間開始減弱其互婚功能而代之以氏族外婚，而不必等到入居漢地以後了。

匈奴分裂後南匈奴入居漢地，迄魏晉時，匈奴人不僅以漢字爲姓，且受制於中國傳統的同姓不婚之觀念，而行氏族外婚。例如晉書卷一〇二云：

（劉）聰后呼延氏死，將納其太保劉殷女，其弟乂固諫。聰更訪之於太保劉延年，太傅劉景。景等皆曰：「臣常聞太保自云周劉康公之後，與聖氏本源既殊，納之爲允。」聰大悅。

其實劉聰何嘗不知道其姓的來源，與劉殷並無同氏族的血緣關係（註一）。此舉適足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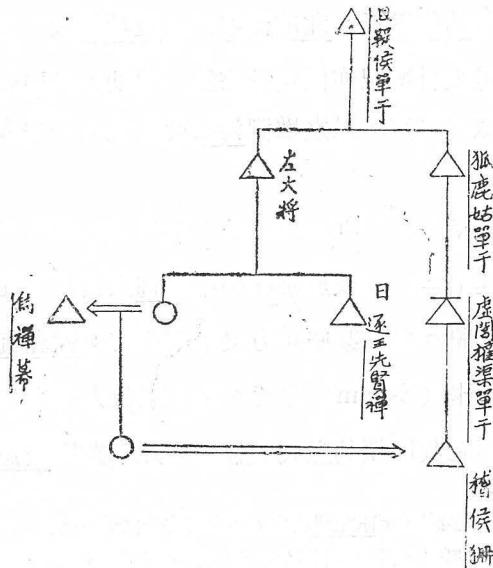
（註一）：晉書卷一〇一劉元海載記云：「劉元海，新興匈奴人，冒頓之後也。……初，漢高祖以宗室女爲公主以妻冒頓，約爲兄弟，故其子孫遂冒姓劉氏。」又卷一〇二劉聰載記云：「劉聰，字玄明，一名戴，元海第四子也。」是則劉聰應係漢宗室劉氏之外戚而非宗支。

映他受制於漢文化同姓不婚的傳統氏族外婚觀念。要之，魏晉時的匈奴雖仍保持許多婚姻舊俗（如收繼婚），但大體言之，其婚俗是趨向漢化的。

三、兩漢之間，匈奴族與非匈奴族的婚例共得十七，除一與烏孫（漢書卷九四上）一與車師外（漢書卷九六西域傳下）外，餘均為漢族。儘管此類婚姻的動機是基於政策性的權宜之計，但却不可否認當時的匈奴與外族的婚媾是可行的，並無嚴格的宗教意識等為之阻撓。換言之，也可說是匈奴離圖騰社會已遠。否則，初民社會的婚姻並非是個人與各人間的事，而是團體與團體間的事。個人的好惡，是不能違反團體的整體性的（註一）。

四、由於讐鞮氏與四貴姓常相婚姻，這兩個半部族之間的婚姻關係，雖說是不婚同姓，但却是常婚近親。蓋如舅表及姑表等親屬，在匈奴的父系社會雖姓氏有別，但在血緣上仍是相近的。今試舉一例以明之：（參看漢書卷九四上、下。）

圖一 匈奴的從姑表婚



雖然上圖中單于稽侯獮所妻者係從姑表姊妹，與姑表姊妹有別，但為交表（cross-cousin）的「回門親」和具有某種程度的血緣關係，應屬無疑。

（註一）李宗侗，中國古代社會史，民43，臺北，頁一三九，認典型的外婚是「甲團的男子必須娶乙團的女子，而乙團的男子亦必須娶甲團的女子，不特甲團團員不許與同團人互相婚娶，且只能與固定的另一團（乙團）通婚……。」換言之，初民的婚姻，應為團體與團體之間的事，個人的好惡，不能違反團體的整體性（同書頁五至六）。

綜合以上對匈奴婚域的幾點分析，僅就位居統治階級的屠各種而言，早期似為兩個半部族間相互婚姻。至漢代時因半部族中已有氏族的分化現象，再加上與漢民族的接觸頻繁，婚域也開始擴大，不再受制於原有兩個半部族間互婚的原則。迄南北匈奴分裂，南匈奴入居漢地之後，氏族的繁衍更為顯著，因以漢字為姓（註一），深受漢文化的影響，由原來的半部族互婚漸變而為氏族外婚。

## （二）婚姻的形式

首先要討論的是婚姻類型（type）。匈奴單于行一夫多妻制（polygyny）的例證極多，如呼韓邪單于，其妻室同時有顓渠闕氏、大闕氏（即第一闕氏）、第五闕氏、屠耆闕氏、寧胡闕氏等。他如史記、漢書、及後漢書匈奴傳行文中有「單于一闕氏」、「異母兄」、「異母弟」等詞句，似可為多妻制的輔證。甚至「兄弟死，盡妻其妻」（註二），也未嘗不是多妻的暗示。然而現有史料對擎鞮氏一系的記載，畢竟不能代表匈奴全體，更何況單于族地位特殊，自有其不同於常人之處。至於魏晉南北朝時入居中國之南匈奴後裔，如前趙劉氏、北涼沮渠氏、夏赫連氏、及旁支後趙石氏等，雖皆有一夫多妻的實例，但史料所記亦僅及於宗室，而胡人又華化極深，必受漢文化王室多妻制度的影響。類似的史實，以之推測匈奴社會流行一夫多妻制則可，以之作為論斷則欠妥當。

考西史有名普里斯卡士（Priscus）者，於公元四四八年（北魏太平真君九年）代表羅馬帝國出使匈奴（註三）。彼於旅程中觀察匈奴習俗，記載沿途見聞，雖所錄篇幅甚少，但甚受世人珍視。果如某些西方史學家所言，歐洲匈奴即北匈奴之後裔，則其所記阿提拉別娶愛斯卡（Eskam）之女，是「因匈奴行多偶婚」（for the Huns practice polygamy）的記載則頗具意義（註四）。此事雖距竇憲等擊北匈奴（東漢和帝

（註一）：匈奴屠各種之入居中國者，至南北朝為止，其氏族的分化至少已有上，戶遂、元、王、白、次、先賢、宇文、成、伊、呼延、沮渠、郝、宿、曹、張、喬、黃、董、賀遂、路、赫連、託跋、靳、厲、劉、趙、羅、蘭等姓。其中確知其出自擎鞮氏者，有戶遂、元、王、白、先賢、宇文、宿、曹、赫連、託跋、厲、劉等姓。此種氏族數目之增加與名稱之變遷，實為氏族社會的常態。（參看 L. H. Morgan, Ancient Society, Chicago: Charles H. Kerr & Co., 1877, pp. 61-69.）

（註二）：漢書卷九四上。

（註三）：Edward Gibbon, The History of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London: Methuen & Co., 1897, iii. p. 434.

（註四）：Brion, 1927, p. 117.

永元元年，八九）已遠，然仍不無參考價值。

匈奴多妻制的特徵之一是有若干姊妹共夫（sororal polygyny）的例子，其與妻姊妹婚（sororate）的區別是前者係姊妹同時共事一夫，後者則是指再婚（secondary marriage）時以前妻之姊妹為優先婚配的對象（註一）。呼韓邪單于同時妻呼衍王二女（註二），固為姊妹共夫之例，且遺風所被，至前趙時仍不免。如劉聰旬日之內，先後妻劉殷女二及女孫四，並納靳準二女為左右貴嬪（註三）。

匈奴多妻制的另一特徵是別位制（disparate），是即羣妻之中必有尊長。如呼韓邪單于諸閼氏中，漢書卷九四下明言顓渠閼氏（呼衍王長女）最貴，地位在大閼氏（呼衍王次女）等之上（註四）。考匈奴『顓渠』一詞，似『屠耆』之謂賢，或有尊崇之意。按各代單于常立有『屠耆王』（即左右賢王），且亦常立有『顓渠閼氏』。例如壻衍鞮單于時亦有名顓渠閼氏者（後為壻弟盧閼權渠單于所寵黜），與呼韓邪所立之顓渠閼氏，前後相去約半世紀。前者之父官左大且渠，後者之父為呼衍王，故二者斷非一人。因此，『顓渠閼氏』一詞所指如非某一特定之人，應係通名而非專名，一如『屠耆王』然。此處並須說明『閼氏』二字的意義。按史記索隱認其為「匈奴皇后號」，漢書顏注同，惟劉攽以其過於俚俗。此點作者認為王先謙氏「匈奴（王侯？）妻妾並稱閼氏」的解釋較為恰當，但不同意其「匈奴（王侯？）正妻則稱大閼氏」的說法（註五）。理由見本頁註二。

在匈奴婚俗中，常見的再婚形式就是收繼婚。史記卷一一〇及漢書卷九四上均有「父死，妻其後母；兄弟死，皆收其妻妻之」的記載，因此匈奴的收繼婚似可分為兩類，即行於異輩者和行於同輩者。前者的實例如後漢書卷一一九所記載的：

（註一）：GRAIGBI, 1951, p. 118.

（註二）：漢書卷九四下云：「始，呼韓邪嬖左伊秩訾兄呼衍王女二人。長女顓渠閼氏，生二子，長曰且莫車，次曰囊知牙斯；少女為大閼氏，生四子，長曰雕陶莫臯，次曰且麋胥，皆長於且莫車；少子咸、樂二人，皆小於囊知牙斯。又它閼氏子十餘人。顓渠閼氏貴，且莫車愛。呼韓邪病且死，欲立且莫車。其母顓渠閼氏曰：匈奴亂十餘年，不絕如髮，賴蒙漢力，故得復安。今平定未久，人民創艾戰鬥，且莫車年少，百姓未附，恐復危國。我與大閼氏一家共子，不如立雕陶莫臯。大閼氏曰：且莫車雖少，大臣共持國事，今舍貴立賤，後世必亂。單于卒從顓渠閼氏計立雕陶莫臯，約立傳國與弟。」

（註三）：晉書卷一〇二，魏書卷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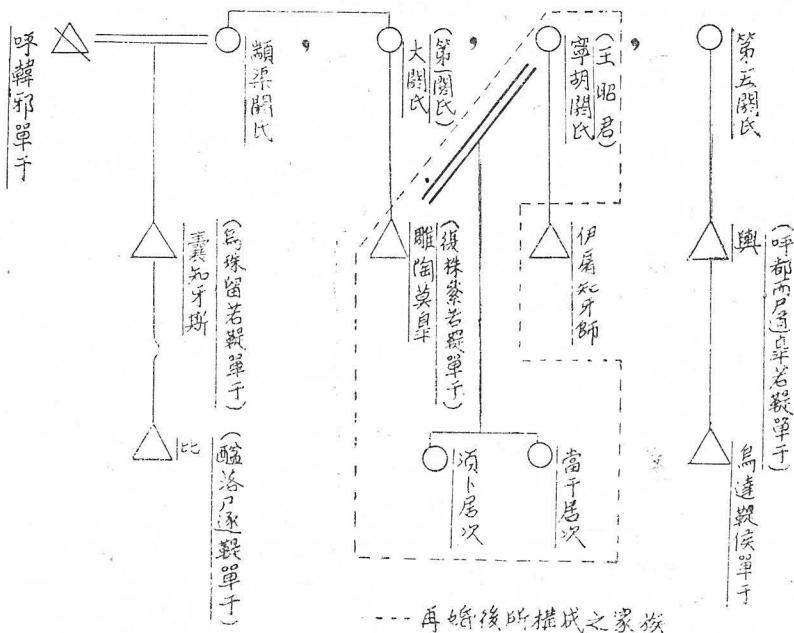
（註四）：參看本頁註二引文。

（註五）：王先謙，漢書補注卷九四上。

及呼韓邪死，其前閼氏子代立，欲妻之。昭君上書求歸，成帝敕令從胡俗。遂復爲後單于閼氏焉。

茲爲易於剖析此一事實起見，特列一簡單之親屬結構圖如下（參看圖2），將必要之關係人列入，但並不包括呼韓邪之全部家族：

圖二：寧胡閼氏再婚後及其家族結構（註一）



分析上圖，知昭君曾前後婚嫁不同行輩之人，且各有生育。然則其子女的親屬身份如何安排？因知匈奴係嚴格的父權父系社會，故子女的行輩關係亦隨父而定，此可自後漢書卷一九的一段記載中窺見：

以兄弟言之，右谷蠡王（伊屠知牙師）次，當立；以子言之，我（比）前單于（囊知牙斯）長子，我當立。

蓋因軒謀殺其異母弟伊屠知牙師後，並以己子烏達鞬侯立爲儲副，致引起比的不滿。就因爲這一段怨言，得知在匈奴心目中，未因其母之改嫁而影響依屠知牙師的親屬地

（註一）：按漢書卷九四下謂昭君與呼韓邪生一男，名伊屠智牙師；而後漢書卷一一九則謂生二子，其中一名伊屠知牙師。考呼韓邪來朝事在元帝竟寧元年（前三三）春正月（漢書卷九元帝紀），於離去時娶昭君，旋歿於成帝建始二年（前三零），其間僅止兩年餘。以此推測，前說之可能生較大。至昭君復嫁雕陶莫皇所生二女，兩書記載相同。

位。換言之，昭君兩次婚姻所生之子女，伊屠知牙師爲呼韓邪之子輩，而須卜居次及當于居次則係呼韓邪之孫輩。在親屬關係中各有其特殊的地位 (status) 和職分 (role)。其次，這種收繼後母的風俗，仍可見之於漢代以後的匈奴民族中。例如晉書卷一〇二劉聰載記云：

僞太后單氏姿色絕麗，（劉）聰烝焉。

（劉）粲既嗣僞位，尊聰后斬氏爲皇太后……斬等皆年未滿二十，並國色也。  
粲晨夜烝淫於內，志不在哀。

另一種是行於同輩的收繼婚，是郎夫兄弟婚 (levirate)。惟史記與前後漢書均只片語道及此俗。除上文作者所舉盧閻權渠收繼乃兄之妻顓渠闕氏（後被黜）以外，漢以後之匈奴仍有若干遺跡可尋，如北史卷九三云：

（沮渠）牧鍵淫嫂李氏，兄弟三人傳嬖之。

按牧鍵（魏書卷九七作牧鍵，晉書卷一二九作茂虔）係沮渠蒙遜第三子，既言「淫嫂」，似爲弟娶寡嫂而非兄收繼寡弟婦。再者晉書卷一〇五石勒載記云「下書禁國人不聽報嫂」，亦可證明匈奴所行的夫兄弟婚制似爲弟娶寡嫂。此一史實或可作爲史記和漢書「兄弟死，皆收其妻妻之」一語的補充。

作為多偶婚一種的姊妹共夫婿，其存在的原因，據威斯脫馬克 (E. Westermarck) 的意見，謂姊妹共事一夫，較易維持家庭的和睦（註一）。徵之呼韓邪立嗣時，其妻顓渠闕氏和大闕氏姊妹二人互相推讓，顓渠闕氏並謂「我與大闕氏一家共子」，誠如顏師古的註解：「『一家』，言親姊妹也；『共子』，兩人所生恩慈無別也」，這不能不說是家庭易於調和的證明。在權利與財產等的繼承和分配上尤然。

至於收繼婚，近代人類學家也列舉了許多發生的原因。諸如謂弟娶寡嫂，因彼此原係親屬，寡嫂的子女，必會受到較好的待遇（註二）；又如謂經由婚姻關係，可以繼續兩個家族之間的聯繫等等（註三）。揆諸事實，這些說法不無相當理由。至於匈奴的

（註一）：E. Westermarck, *The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London: Macmillan & Co., 1925, iii, p. 94.

（註二）：Westermarck, 1925, iii, p. 264.

（註三）：W. Jochelson, *The Koryak*, (Publications of the Jesup North Pacific Expedition, vol. vi.) Leiden & New York: 1908, pp. 748, 750.

收繼婚，如純從功能上來分析，下列幾點很值得注意：

一、在氏族一章中，作者曾引中行說「惡種姓之失也」一語，來解釋匈奴的氏族是因競爭強烈，故不願有氏族成員的喪失，這可能也就是收繼婚存在的理由。蓋如寡婦改嫁其他氏族，必將涉及未成年子女與財產等的轉移，從而削弱本氏族的力量。其次，妻寡後母與妻寡嫂，並未涉及血緣問題。雖然妻寡後母所生育之子女，與該後母原有之子女在行輩上必發生混淆，但因匈奴係強烈的父權父系氏族社會，如前文所述，以從父的原則可以得到解決。其次，在匈奴人的心目中，姻親關係（affinity）似可因婚姻當事人一方之死亡而消失。

二、就匈奴的收繼婚而言，上引約克遜（W. Jochelson）所說的收繼婚可以繼續兩個家族之間的連繫，毋寧說是將一個殘缺的家族，重新整合於一個與其有親屬關係的家族之中，使二者合而為一。蓋匈奴地處寒漠，人民逐水草而居，一個失去核心成員的家族實無以為生。對匈奴這一遊牧民族而言，此種收繼婚的制度，確有其客觀存在的條件。但如在農業社會中，一個喪失戶主的家族，自可用近親助耕、撫養孤兒等方式，以求得社會的整合。

三、一個社會在正常情況下，如無戰爭或殺女嬰等習俗的影響，其人口中男女的性比例，應不致有太大的懸殊（註一）。如果一夫多妻制度的存在相當普遍，則男性配偶的取得必將放寬限制，以減少覓偶不易的壓力。收繼婚的存在於匈奴社會，或亦與此有關。至於因收繼婚而給當事人雙方所帶來的年齡懸殊現象，匈奴似亦非例外。像北美的奧馬哈（Qmaha）人，不但不以年齡懸殊為憾，且認收繼已故親人之妻，乃是對死者的一種敬意（註二）。

或謂「氏族的制度，在大多數例子上，似由普那魯安家族（Punaluan family）起源的」（註三）。按摩爾根（L. H. Morgan）的意見，普那魯安家族是指若干姊妹（包括直系和旁系）共以一羣男子為夫的婚姻形式。此輩男子可以有血緣關係，但非必

（註一）：M. Halbwachs, Population and Society, Introduction to Social Morphology, Glencoe, Illinois: The Free Press, 1960, p. 120.

（註二）：Westermarck, 1925, iii, p. 96.

（註三）：李膺揚譯，恩格爾著，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民18，上海，頁五八。

須；反之亦然（註一）。此種所謂「羣婚制度」（group-marriage），弗拉則（J. G. Frazer）推斷就是羣體親屬關係（group-relationships）的類分制度（classificatory system）之肇因（註二）。揆諸匈奴史實，如前引比所謂的「以兄弟言之，右谷蠡王次，當立；以子言之，我前單于長子，我當立」（參看圖2），雖然在親屬關係的計算上具有只問行輩，不問直系或旁系的類分制度之痕跡，但如據此推斷上古匈奴也有過「羣婚」的存在，則證據仍欠充足。其次，李宗侗先生認為姊妹共事一夫，可視作遠古羣婚制度演變的結果。蓋父權父系的氏族社會確立之後，兄弟之間的平等共權一變而為長兄集權。不僅財產與政權轉移於長兄之手，即由羣婚制兄弟所共娶之諸妻亦皆歸他一人。因此，從前姊妹若干人共嫁兄弟若干人，今則姊妹若干人只嫁兄弟中之長兄一人（註三）。並且在羣婚制逐漸演變成個人婚制的過程中，就以夫兄弟婚的收繼婚制作為調停緩衝之法，即兄死後轉移其妻室於弟（註四）。此一論說固言之成理，且匈奴也有姊妹共夫及收繼寡嫂的實例，但「羣婚」之成為一種普遍的社會規範（norm），在現實人類社會中，畢竟缺少實例可資舉證（註五），當然也無法推斷上古的匈奴曾有過這種制度。

#### 四、家 族

周禮注疏卷十一注云「有夫有婦，然後為家」；說文謂「家，居也」。蓋人倫之道，始於夫婦，而聚夫婦子女居於一處，是即家族之要件。現代人類學家和社會學家對家族（family）一詞的定義亦不外此。要之，家族者，是指婚配聚居之男女，及其養育且被視為合法之子女。

##### (一) 人口和家族

（註一）：L. H. Morgan, *Ancient Society*, pp. 393-394; 李宗侗, 民43, 頁一五〇。

（註二）：J.G. Frazer, *Totemism and Exogamy*, London: Macmillan & Co., 1910, i, pp. 303-304, 501.

（註三）：李宗侗, 民43, 頁一五〇。

（註四）：李宗侗, 民43, 頁一四七、一五一；Frazer, 1910, iii, p. 263.

（註五）：Rivers, 1926, pp. 44-45; Murdock, 1949, pp. 24-25; Lowie, 1948, pp. 124-126; CRAIGBI, 1951, p. 120; J. Gould & W. L. Kolb, 1964, p. 410.

在明瞭匈奴的家族之前，必須首先對匈奴當時的人口情形有一概括性的瞭解。惟以匈奴地屬外域，幅員廣大，我國早期史料中不可能有正確的戶口記載，僅可從戰爭時動員的規模，及兵員死亡人數中察其線索。例如：

冒頓縱精兵四十萬騎，圍高帝於白登七日（史記卷一一〇；又漢書卷九四上作「冒頓縱精兵三十餘萬騎」）。

漢孝文皇帝十四年，匈奴（老上）單于十四萬騎入朝那、蕭關，殺北地都尉印（史記卷一一〇，漢書卷九四上）。

漢使馬邑下人聶翁壹，奸闖出物，與匈奴交易，詳爲賣馬邑城以誘單于。單于信之，而貪馬邑財物，乃以十萬騎入武州塞（史記卷一一〇，漢書卷九四上）。

最大將軍（衛）青，凡七出擊匈奴，斬捕首虜五萬餘級。………最票騎將軍（霍）去病，凡六出擊匈奴，斬首虜十一萬餘級（漢書卷五五衛青霍去病傳）。

總結上引前漢時的史實，前三者分別發生於公元前二〇〇年、前一六六年、及前一三年，其動員規模均在十萬人以上，其中尤以漢高七年白登之圍，匈奴動員竟達三、四十萬人！據此估計其人口，至少亦應在百萬以上。或謂古人之言未盡可信，三、四十萬不必是可靠的數字。但考同書記載是役漢亦出兵三十二萬，史記卷九九劉敬傳亦謂冒頓兵強「控弦三十萬」，是則該項數字應有若干根據。再如衛、霍二人的戰績，以元狩四年（前一一九）之役而言，即「所殺虜八、九萬」之多（註一），苟非匈奴動員人數衆多，何能有如此龐大的傷亡數？當然，史事必須注意其反面，如漢文帝六年（前一七四）賈誼上書云「臣竊料匈奴之衆，不過漢一大縣」（註二），又太平寰宇記卷一八九引賈誼論邊事謂「匈奴強大在六萬騎，五口而出介卒一人，五六三十，此即戶口三十萬耳，未及漢千石大郡」。此種估計與百萬相去遠甚，但在作者看來，賈誼

註一：史記卷一一〇。

註二：漢書卷四八賈誼傳云「匈奴之衆不過漢一大縣」，此說似屬估計過低。惟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傳中行說所云「匈奴人衆，不當漢之一郡」，及鹽鐵論論功篇所記「今匈奴不當漢家巨郡」，如以人口而言，則近似作者對匈奴早期人口之估計。按前漢郡國人口汝南最盛，戶 461,587，口 2,596,148（漢書卷二九地理志上），匈奴人衆至多當亦不致超越此數。呂思勉燕石札記謂賈誼所言匈奴人衆僅三十萬之數，似僅指單于所統而未及左右王將之故，是即不過一大縣之說所由來（民26，頁一二七一二八）。易言之，呂氏亦認其衆不止三十萬之數。

原意在強調匈奴之可制，或故意抑之。

自從上述的幾次大戰役之後，漢、匈奴間雖仍不斷發生衝突，而動員之衆，傷亡之多，未有過於前舉各次戰役者。匈奴亦因相繼與漢、烏桓、丁令、及烏孫等頑頑，勢力日趨不支。加上本始二年（前七二）的大風雪，地節二年（前六八）的饑荒，人口急劇減少。至後漢初年，匈奴勢力顯然已經十分衰弱。此可自臧宮憲光武帝征伐匈奴一事察知。後漢書卷四八臧宮傳載宮於建武二十七年（五一）上書光武云：

匈奴貪利，無有禮信。窮則稽首，安則侵盜。邊緣被其毒痛，內國憂其抵突。虜今人畜疫死，旱蝗赤地，疲困之力，不當中國一郡。萬里死命，縣在陛下。福不再來，時或易失。

所謂「疲困之力，不當中國一郡」，如以人口而言，按後漢書卷二十九至三十三郡國志的記載，人口超過百萬以上者，除都城所在的河南尹外，僅潁川、汝南、陳、勃海、南陽、零陵、長沙、豫章、蜀、巴、及永昌等郡國，約為當時郡國數的十分之一。餘皆不及百萬，或距百萬遠甚。是則臧宮之所指，或隱約暗示匈奴人口低於百萬之意。是時南北匈奴分裂不久，除北匈奴相繼為竇憲、耿夔、王輔、及南單于等所擊，其衆或降或亡之外，依附漢邊的南匈奴，雖然經過一段時間的定居，但人口仍無起色。如後漢書卷一一九所記：

（永元）二年（九一）春……南單于復上求滅北庭。於是遣左右谷蠡王師子等將左右部八千騎，出雞鹿塞……夜圍北單于。大驚，率精兵千餘人合戰，單于被創墮馬。復上，將輕騎數十遁走，僅而免脫。得其玉璽，獲閼氏及男女五人，斬首八千級，生虜數千口而還。時南部連剋獲納降，黨衆最盛，領戶三萬四千，口二十三萬七千三百，勝兵五萬一百七十。

這與早期冒頓「控弦三十萬」的鼎盛時代，在人口上似乎相去甚遠。惟至魏晉時，因匈奴在漢地定居已久，戶口漸滋，彌漫北朔。此可見之於晉書卷九七的記載：

建安中，魏武帝始分其衆為五部，部立其中貴者為帥，選漢人為司馬以監督之。魏末復改帥的都尉。其左部都尉所統可萬餘落，居於太原故茲氏縣；右部都尉可六千餘落，居祁縣；南部都尉可三千餘落，居蒲子縣；北部都尉可四千餘落，居新興縣；中部都尉可六千餘落，居太陵縣。（晉）武帝踐祚後，塞外

匈奴大水、塞泥、黑難等二萬餘落歸化，帝復納之，使居河西故宜陽城下，復與晉人雜居。由是平湯、西河、太原、新興、上黨、樂平諸郡，靡不有焉。是以至晉武爲止，入居漢地之南匈奴，總數在五萬落左右。但此一『落』字兼可解釋爲人類學上的部落 (tribe)、聚落 (settlement)、或戶落 (household)，如保守的解釋成戶，則按上引後漢永元時的「戶三萬四千，口二十三萬七千三百」，平均每戶六點九八人計算，晉武時南匈奴的人口似在三十五萬人左右，較之永元時代南匈奴的二十三萬七千三百人似已增加。值得注意的是晉武距永元已百七十餘年，在文化環境和自然環境兼相改變的情形下，匈奴的家族結構亦必有所演變。因此以永元時代南匈奴平均每戶人數所推算出來的晉武時代南匈奴人口數，僅只有某種參考意義。

但因永元二年（九一）距南北匈奴的分裂（四八）不久，故當時南匈奴平均每戶六點九八人的數字，對分裂前後的匈奴家族制度，具有極重要的意義。蓋平均家族人數的多少，正代表着家族的大小；而家族的大小，又決定了家族的類型。現在不妨先看看南北匈奴分裂時漢人家族的大小。按後漢書卷二十九地理志的記載，東漢中元二年（五七）的戶口數是戶四百二十七萬一千六百三十四，口二千一百萬七千八百二十，平均每戶四點九一人。這比較同時代南匈奴的平均每戶六點九八人，實在少得多。即使如此，芮逸夫師認爲漢代廣大農民間所流行的仍是大於核心家族 (nuclear family) 的根幹家族 (stem family)，僅以核心家族爲輔（註一）；許倬雲師更認東漢每戶平均人數之所以多於西漢，「似即由於家庭結構由核心家庭變爲主幹家庭」之故（註二）。據此，匈奴平均家族人口之多達七人，作者推測其所流行的主要家族形式應是大於核心家族的大家庭制度（參看圖3）。

此外，在古史的若干記載中，也可察出匈奴流行大家族的線索。例如：

商君曰：「始秦戎、翟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而爲男女之別」（史記卷六八商君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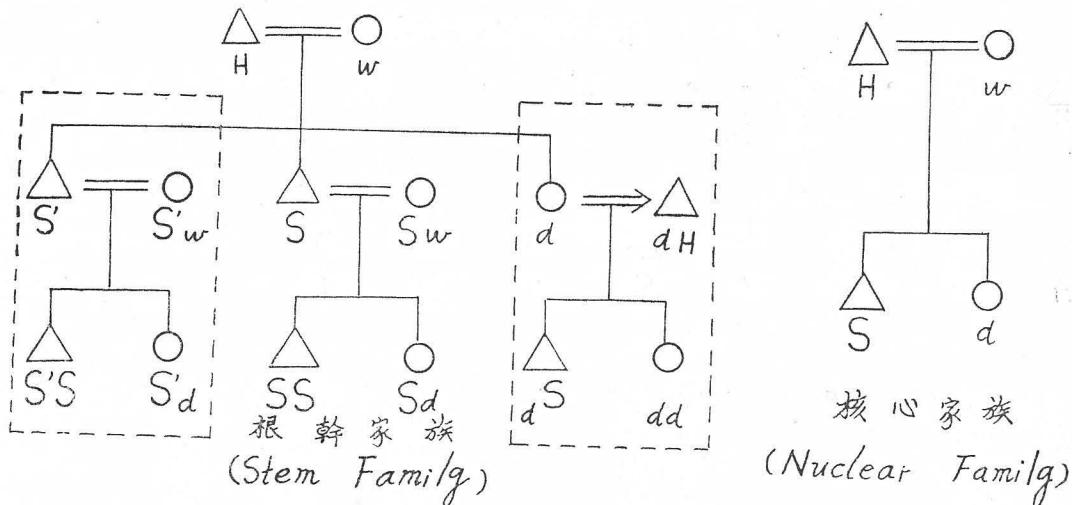
(註一)：Ruey, Yih-fu: Changing Structure of the Chinese Family,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Archaeology and Anthropology, Nos. 17-18, Nov. 1961,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pp. 1-14.

(註二)：許倬雲，漢代家庭的大小，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下冊，清華出版社印行，民56年，臺北，頁八〇四。

匈奴父子乃同穹廬而臥（史記卷一一〇，漢書卷九四上）。

此處商鞅所說的戎、翟，史公在史記匈奴傳述及匈奴的宗種來源時，曾謂「晉文公攘戎、翟于河西圓、洛之間」。雖戎或翟未必就是秦漢時匈奴的先祖，但其為古代中國西北的邊境民族，與後來的匈奴民族具有某種關係應屬可能。至於說父子同室或同穹廬（旃帳）而臥，所指的『子』似為已成年甚或有妻室的子輩，否則漢文化當不至引以為恥。日人清水泰次氏在研究我國古代的大家族制度時，就把戰國時的家族和戎、翟的大家族相比擬（註一）。問題是在匈奴的家族制度，除了核心家族之外，其大家族究竟有幾種類型。

圖 3：根幹家族和核心家族的結構



△，男性；○，女性；=，婚姻關係；→，嫁出；H，夫；w，妻；S，子或子的；d，女或女的；點線之內表示另外的家族。

## (二) 家族的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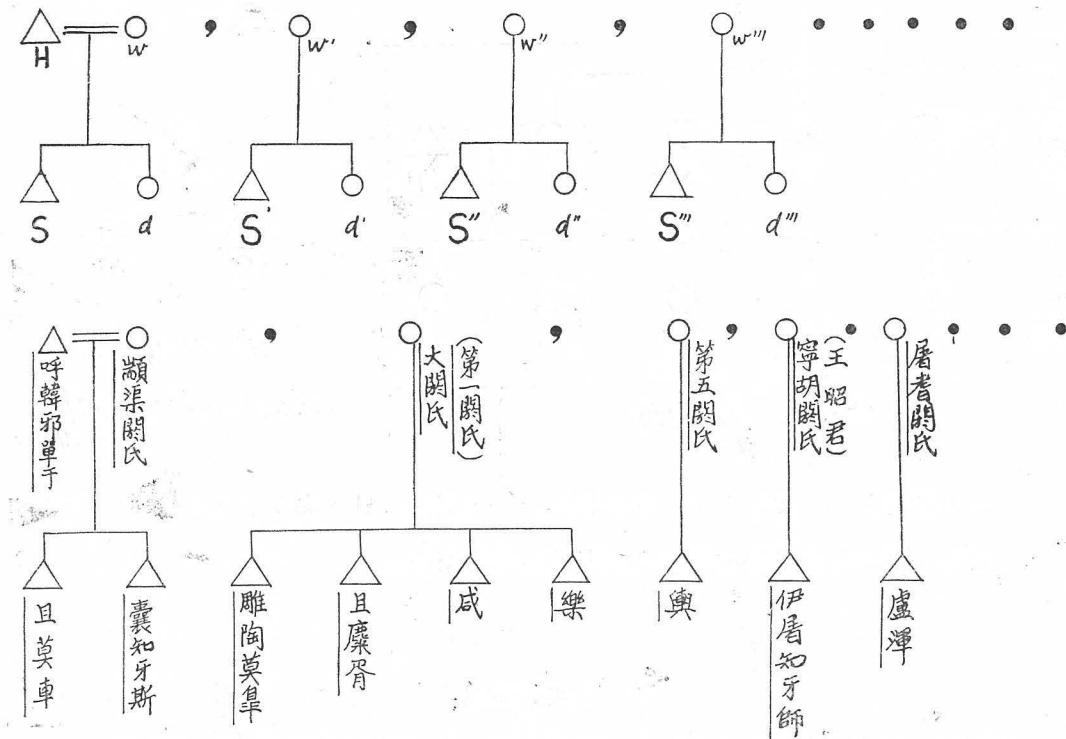
作者依據史料的分析，從匈奴家族結構所顯示的特顯，將之歸納為下列的幾種類型：

註一：清水泰次，支那大家族制について，史學雜誌，第三十八編，第二號，昭和二年（1927），東京，頁一六〇。

(一) 複合家族 (compound family) (註一)。此係由多偶婚所形成的家族，又可分成兩個亞型：

(甲) 一夫多妻的複合家族 (polygynous compound family)。是由一夫及兩個以上的妻子和其子女所構成。如前舉呼韓邪單于及其羣妻與子女，就是一個典型的實例。但基於匈奴單于的特殊身份和職分，以及人口中性比例的因素，故不可能假定這一類型的家族普遍流行於匈奴社會的每一階層。換言之，多妻畢竟只是部份的現象，它可能僅流行於上層統治階級之間。其次，此型家族中的子輩如果完婚而不與父母別居，則可能兼構成擴大家族 (extended family) 的特徵；又如女性配偶喪失只餘一人，它也可能變成核心家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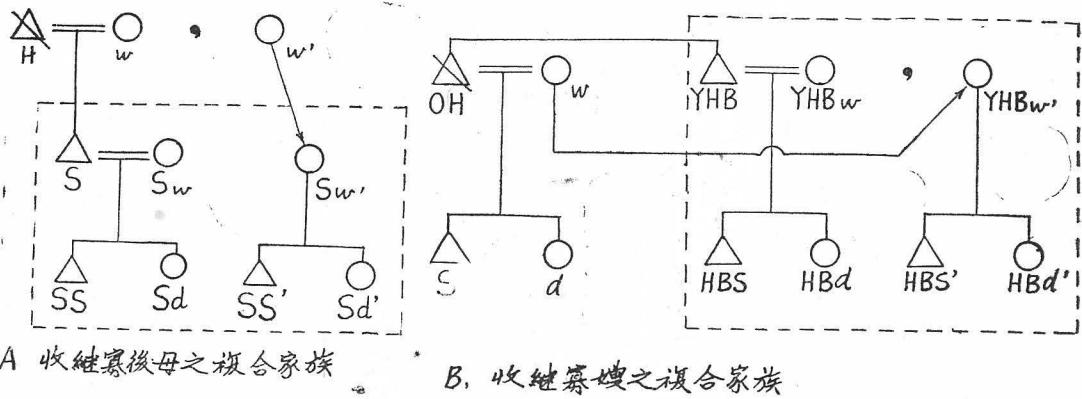
圖 4：一夫多妻複合家族之結構



(註一) : CRAIGBI, 1953, pp. 70-71. Compound families are defined as (a) polygynous, a group consisting of a man and two or more wives and their children; (b) polyandrous, a group consisting of a woman with two or more husbands and her children; (c) a group formed by remarriage of a widow or widower having children by a former marriage. 顯然(a)及(c)中的寡婦再婚後所構成的複合家族均見於匈奴社會。

(乙) 收繼寡婦的複合家族 (compound family formed by remarriage of a widow)。因為已知匈奴社會兼有收繼寡後母和寡嫂的實例，故又可分為兩型：

圖 5：收繼寡嫂複合家族之結構



→，表再嫁後之身份；B，兄弟或兄弟的（O表年長，Y表年少）；其他符號同圖 3。

至於匈奴是否亦有收繼弟媳之俗，因無實例可考，故未敢斷言。但從上引晉書卷一〇五石勒「下書禁國人不聽報嫂」一語看來，大概是幼弟收繼寡嫂者較多。揆之自然律或亦如是，蓋兄之死亡通常多在弟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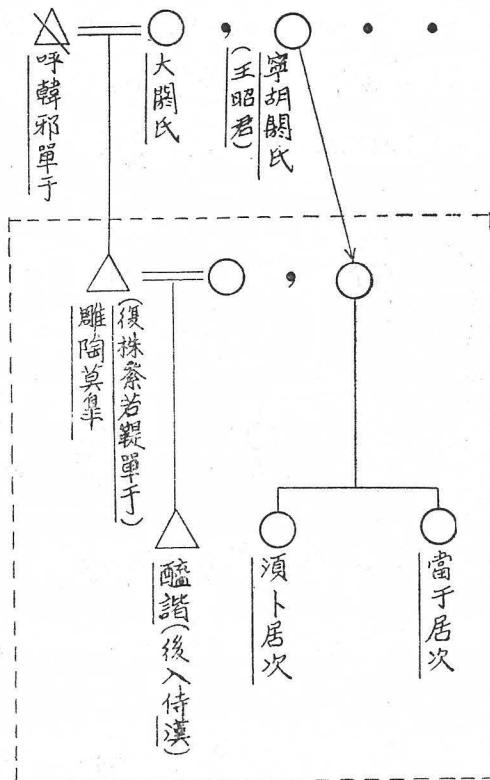
以上諸例之中，所舉家族成員，僅是此型家族中之具有代表性者。因受史料的限制，作者未能收羅各例中之全部家族成員。雖然如此，上述幾種類型的規模已可察出。其次，由於此種一夫多妻制度的流行，似可推測匈奴的居處原則是從夫居制 (patrilocal)，惟其如此，纔不致和嚴格的父系繼嗣原則相矛盾。

(二) 擴大家族：即經由親子反同胞等關係，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核心家族連結在一起，構成一個大家族(註一)。此型家族又可分為兩個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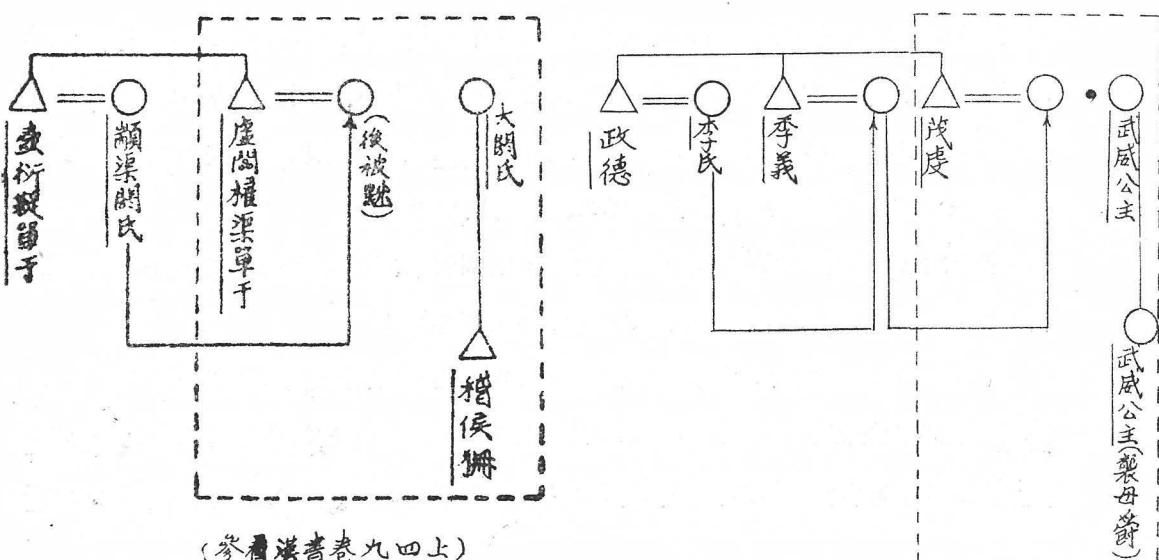
(甲) 親子型擴大家族：即兩個核心家族，因親子關係而連結在一起(註二)。如漢書卷九四上的記載：「虛閭權渠單于立九年死。……子稽侯不得立，亡歸妻父烏禪幕。」因知虛閭權渠自黜顓渠之後，即以左大將女為大閼氏，生子稽侯。死時與稽

(註一) : Murdock, 1949, p. 2.

(註二) : 其義與根幹家族 (stem family) 相似，參看 Ruey, 1961, p. 6.



A, 收繼寡後母之複合家族(參看後漢書卷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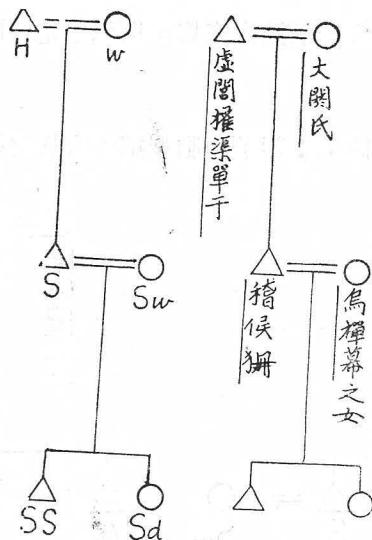
(參看漢書卷九四上)

B, 收繼寡嫂之複合家族

(參看北史卷九三)

侯彌居於一處，且後者亦有妻室，故將之歸入此一類型。

圖 6：親子型擴大家族之結構



(乙) 親子同胞型擴大家族：即三個以上的核心家族，因親子 (parent-child) 及同胞 (sibling) 雙重關係而連結在一起 (註一)。如漢書卷九四下所記：「屠耆單于還，以其長子都塗吾西爲左谷蠡王，少子姑輶頭爲右谷蠡王，留單于庭。」按匈奴似流行早婚，像單于詹師廬之立，因年少，人稱「兒單于」，雖立三年即歿，但却有子 (註二)，其爲早婚之事實十分明顯。上述屠耆單于二子既已有封爵，其年事必不在小，以匈奴行早婚之俗，彼輩應已成婚。其次，家族的特徵之一是共同的居處 (common residence)，但擴大家族因人口較多，故不必共有單一的居屋。反之，一組緊相毗鄰的住所 (dwellings) 亦屬可能 (註三)。因此「留單于庭」似可解釋爲毗鄰單于而居。考史記卷一一〇索隱謂「匈奴所都處爲庭。樂彥云：『單于無城郭，不知何以國之。穹廬前地若庭故云庭』」。日人江上波夫據高本漢 (B. Karlgren) 之說，謂「穹廬」一詞中國古音讀若 kung liwo，和土耳其語 kankly (車) 在語源上或有關連。因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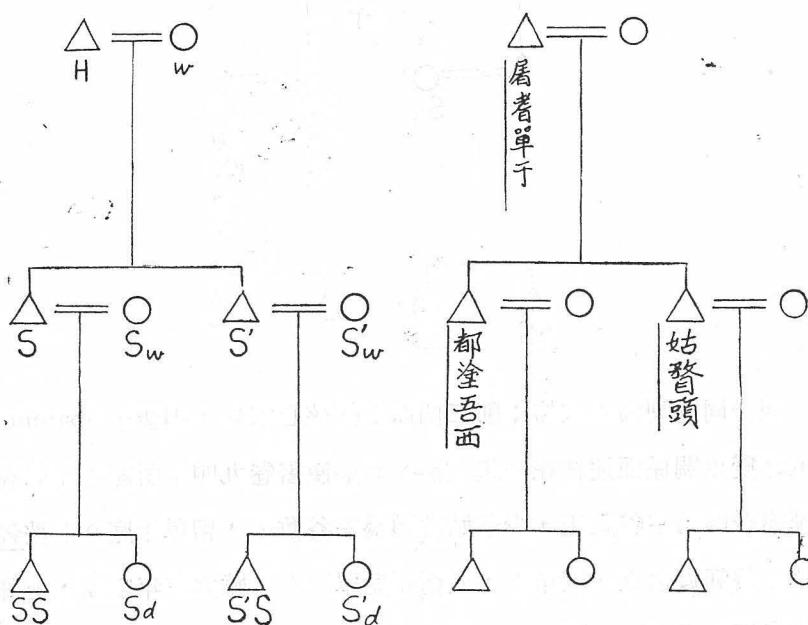
(註一)：其義與世系家族 (lineal family) 相似，參看 Ruey, 1961, p. 8.

(註二)：史記卷一一〇；漢書卷九四上。

(註三)：Murdock, 1949, p. 2.

推測「穹廬」一詞或為匈奴語之漢音，兼示頂圓如弓之意（註一）。並推測「穹廬」為遊牧民族住車之一種，是即將旃帳固定於車上、或可自車上移於平地、或可摺疊置於車上以便遷移（註二）。要之，所謂「留單于庭」雖不必是與單于共穹廬，但其毗鄰而居，共擁單于為戶主以組成一個擴大家族，則似乎是可能的。茲將此型家族結構圖解如下：

圖 7：親子同胞型擴大家族之結構



(三) 核心家族：即一夫一妻及其子女所構成之家族。此種家族類型必然存在於匈奴社會（註三），蓋擴大家族因分家，複合家族因女性配偶的亡故只餘一人，均可使它們轉變成核心家族。但從前引匈奴家族平均人口多達六點九八人這一事實看來，此種類型的家族，比較前幾種而言，為數似不太多。

## 五、結語

匈奴為一親族組織與政治制度密切相關的社會。其統治階層是由一個不相對稱的

(註一)：江上波夫，ニウラシャ古代北方文化，昭和29（1954），東京，頁六四—六五。

(註二)：同上，頁四一—四二。

(註三)：核心家族係人類社會之普遍現象。見 Julius Gould & William L. Kolb, 1964, p. 257.

兩部組織所構成。權力上居於優勢的一方雖在前漢時已呈現分支(ramage)的現象，但至後漢末年為止，形式上却仍舊維持着一個強大的氏族；另一方面的『貴姓』則由兩個氏族分裂為三個氏族(前漢)，乃至四個氏族(後漢)，在權力上也居於屈從的地位。此一兩部組織的雙方互為婚姻，名位則經由世系的血緣關係而傳，形成一個對外接近封閉的嚴密集團，及嚴格的父權、父系之氏族社會。惟自南北匈奴分裂後，因南匈奴之入居漢地，深受漢文化的影響，此兩部組織的功能乃逐漸喪失而代之以氏族的迅速繁衍。

從婚域的分析看來，推測遠古匈奴統治階層中，可能實行着嚴格的兩部組織之間的互婚。漢代時雖仍維持此種互婚的形式，但因已有在同一個半部族(moity)之內通婚的個案，加之與漢民族的接觸頻繁，婚域漸漸擴大，似已不再受制於兩部組織之間的互婚原則。入居漢地之南匈奴，不僅以漢字為姓，且亦同化於漢民族同姓不婚的觀念，一變而為氏族外婚。至於其婚姻類型，在統治階層中已多一夫多妻的實例，且不乏姊妹共夫者。此外，作為再婚形式的一種，匈奴社會流行娶寡後母及寡嫂的風俗。流風所被，至魏晉時仍不免。

作者根據前漢與匈奴間幾次較大戰役的動員及傷亡情形，以及當時人的記載，估計是時匈奴人口似不少於百萬。南匈奴入居漢地後，至永元二(公元九一)年時已有詳細的戶口記載。由後一數字所得每戶平均6,98人的高額，不僅證實我國古籍戎、翟流行大家族的記載，且因其距南北匈奴分裂(公元四八)不遠，適足以反應匈奴家族制度之原來形式。作者更依據史料，將匈奴之家族制度劃分為三種類型。即由多妻制及收繼婚所構成的複合家族，由親子關係或親子同胞雙重關係所構成的擴大家族，和估計比例較少的核心家族。

人類學家克魯伯(A. L. Kroeber)嘗云：「初民……在文化方面的興趣及精力，集中在社會結構的形式，和涉及比較接近的人際關係之制度上。」(註一)此語似可證

(註一)：A. L. Kroeber, *The Nature of Cultur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2,

p. 225. 原文為：‘The primitives.....threw their cultural interests and energies into the forms of social structure, into the institutions concerned with the nearer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匈奴社會組織的初步研究

之於匈奴社會。

本文寫作期間承國家科學委員會輔助，又蒙芮逸夫、高去尋、楊希枚、許倬雲師指導，及劉斌雄、管東貴諸先生審閱，謹此一併致謝。

### 匈奴單于世系圖註解

- (註一)：史記謂「後四年，老上稽粥單于死，子軍功立爲單于」（漢書作「後四年」，餘同）。如作孝文後四年解，當爲公元前一六〇年。晉裴駟引徐廣說爲後元三年（前一六一）立，但未知其所據。夏曾佑（中國古代史匈奴之世系，民52，臺北，頁三〇三）及 J. J. M. De Groot (Die Hunnen der vorchristlichen Zeit, Berlin und Leipzig: Walter de Gruyter & Co., 1921, S. 80) 續作前一六〇年；通鑑胡注，王先謙漢書補注，中山久四郎東洋史辭典匈奴系圖則從後說。本文依史記及漢書正文。又史記考索漢初匈奴大事年表作後五年（前一五九），謂據匈奴傳，似誤（開明書店編著，民46，臺北，頁九二）。
- (註二)：伊稚斜單于在位時，一度爲漢將敗走，其右谷蠡王以爲單于死，乃自立爲單于。不久伊稚斜復聚其衆，後者乃自動去單于號讓位。本圖未將此一右谷蠡王列入單于世系。
- (註三)：狐鹿姑立位之前，其弟左大將曾暫代單于位。本圖未將此一左大將列入單于世系。
- (註四)：參看頁十二註一。
- (註五)：後漢書卷一九南匈奴傳云：「（建武）二十四年春，南單于比立。」東觀漢記卷二二則云：「單于比，匈奴頭曼十八代孫。十二月癸丑，匈奴始分爲南北單于。」姚從吾先生據此認「建武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當西曆四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陳援菴先生中西同史日曆）。匈奴正式分南北，當始於南單于比自立爲呼韓邪單于。此事若在光武建武二十四年冬十一月八日以後，即爲西曆四九年，非四八年（歐洲學者對於匈奴的研究）。惟案後漢書卷一光武帝紀下云：「（建武）二十四年……冬十月，匈奴莫鞬日逐王比自立爲南單于，於是分爲南北匈奴。」本文從光武帝紀，作西曆四八年。
- (註六)：東洋史辭典之匈奴系圖列有北匈奴單于名三木樓訾者，爲單于蒲奴之子。考後漢書卷一九但言「（建初）八年，匈奴三木樓訾大人稽留斯等率三萬八千人，馬二萬匹、牛羊十餘萬頭五原。」資治通鑑卷四六云：「（建初）八年……夏六月，匈奴三木樓訾大人稽留斯等率三萬餘人款五原塞降。」胡注：稽留斯等部落，蓋居三木樓山。是則三木樓訾應非單于名。
- (註七)：日人岡崎丈夫懷疑南匈奴之正統王室已於後漢末年消滅，以後之匈奴單于則非同一種屬。其所根據理由如下：(一)自東漢安帝之後，匈奴單于之世系關係中斷不明，以後之單于是否出自同一血統尚難明瞭；(二)東漢靈帝時有名羌渠單于者，而晉書四夷傳匈奴條所舉匈奴十九種之名，其中有羌渠種，又晉書劉元海載記明言其爲羌渠單于之後裔；(三)晉書四夷傳匈奴條謂匈奴十九種中，屠各最貴，得爲單于，其他各種均受其節制。劉元海既係羌渠單于之後，似非此一最貴之屠各種；(四)文選陳琳檄文嘗謂「大舉天師百萬之衆，與匈奴南單于呼完畜及六郡、烏桓、丁令、屠各……霆奮席卷。」似已將南單于和屠各分別看待；(五)晉書四夷傳匈奴條所舉屠各種四貴姓未及單于族攀鞮氏，故懷疑後者在東漢時已消滅（魏晉南北朝史，昭和7，東京，頁一三九）。內田吟風不同意岡崎之說，認爲(一)斯準歸矩，稱劉元海爲屠各小醜（晉書李矩傳），是劉之爲屠各種應屬無疑；(二)東漢南單于世系血統果有改變，乃係大事，後漢書南匈奴傳應有記載，且南匈奴內部亦必有所動靜；(三)晉書四夷傳匈奴條雖只舉屠各種之四大姓，但隋王通元經明言「餘四姓曰呼延氏、卜氏、蘭氏、喬氏」。此一『餘』字極爲重要，蓋其暗示除單于族攀鞮（或虛連題）氏外，尚餘此四姓；(四)文選陳琳檄文之真實姓

尚有疑問，不足爲憑（後漢末期より五胡亂勃發に至る匈奴五部状勢に就て，史林，第九九編，第二號，昭和9，京都）。本文作者認為，晉書四夷傳匈奴條所記雖未明載單于族之姓，然實已計及此一氏族。岡崎氏或未詭通觀全貌。按是傳原文云：

屠各種最豪貴，故得爲單于，統領諸種。其國號有左賢王、右賢王、左奕蠡王、右奕蠡王、左於陸王、右於達王、左漸尙王、右漸尙王、左朔方王、右朔方王、左獨鹿王、右獨鹿王、左顯祿王、右顯祿王、左安樂王、右安樂王，凡十六等，皆用單于親子弟也。其左賢王最貴，唯太子得居之。其四姓呼延氏、卜氏、蘭氏、喬氏。而呼延氏最貴，則有左日逐，右日逐，世爲輔相；卜氏則有左沮渠，右沮渠；蘭氏則有左當戶，右當戶；喬氏則有左都侯，右都侯。

從這一段文字看來，屠各種顯然至少有五姓。何故？該文既首言有爲單于及左賢王以次至安樂王十六等官職的一族人，而次言四貴姓及其專職，是則至少應有五姓，此卽單于族與四貴姓。其次，巴克爾亦認漢末單于雖譜系失紀，然大率當爲冒頓之裔，血統無所更易（魏晉千年史，上，民55，臺北，頁七一）。

(註八)：單于須卜骨都侯應非呼延氏族人。詳見頁九及該頁註二。

## 中日文參考書目

文崇一

「漢代匈奴人的社會與文化形態」，邊疆文化論集（中），民42，臺北。

巴克爾(E.H. Parker)着，黃淵靜譯

韃靼千年史，民 55，臺北。

中山久四郎（日）

東洋史辭典匈奴系圖，昭和10（1935），東京。

內田吟風（日）

「後漢末期より五胡亂勃發に至る匈奴五部の状勢に就て」，史林，第十九編，第二號，昭和9（1934），京都。

王先謙（清）

前漢書補注，光緒二十六（1900）年虛受堂刻本。

後漢書集解，民國十二年長沙新刻本。

王通（隋）

元經，清王謨刻漢魏叢書本。

王國維

「鬼方昆夷獮狁考」，觀堂集林卷第十三，史林五，王忠憲公遺書內編。

手塚隆義（日）

「匈奴單于相續考」，史苑，第二十編，第二號，昭和34（1959），東京。

左丘明（周）

國語，臺灣世界書局影印天聖明道本。

令狐德棻（唐）

周書，臺灣開明書店據殿版二十四史縮印本。

司馬光（宋）

資治通鑑，胡三省注，胡克家倣元本。

司馬遷（漢）

史記，臺灣開明書店據殿版二十四縮印本。

江上波夫（日）

匈奴社會組織的初步研究

ユウテシア古代北方文化，昭和29（1954），東京。

朱右曾（清）

逸周書集訓校釋，臺北藝文書店據朱右曾道光二十六（1846）年自刻本影印。

李昉等（宋）

太平御覽，臺北新興書店據宋刊本影印。

李延壽（唐）

北史，臺灣開明書店據殿版二十四史縮印本。

呂思勉

燕石札記，民26，上海。

沈約（梁）

宋書，臺灣開明書店據殿版二十四史縮印本。

汪絅（清）

山海經存，余家鼎等校，光緒二十一（1895）年撫立雪齋石印本。

李膺揚譯，恩格爾著

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民18，上海。

岡崎大夫（日）

魏晉南北朝史，昭和7（1932），東京。

房喬等（唐）

晉書，臺灣開明書店據殿版二十四史縮印本。

林惠祥

中國民族史，民25，上海。

林寶（唐）

元和姓纂，嘉慶七年洪氏刻本。

姚從吾

「歐洲學者對於匈奴的研究」，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二卷三號，民19，北平。

范曄（劉宋）

後漢書，臺灣開明書店據殿版二十四史縮印本。

姚薇元

北朝胡姓考，民51，北平。

桑原鷺藏（日）著，楊鍊譯

張騫西征考，民55，臺北。

班固（漢）

漢書，臺灣開明書店據殿版二十四史縮印本。

夏曾佑

中國古代史，民22，上海。

桓寬（漢）

鹽鐵論，光緒辛卯（1891）年思賢講舍刻本。

陳士元（明）

姓鑑，光緒辛卯（1891）年三餘草堂藏板。

清水泰次（日）

「支那の大家族について」，史學雜誌，第三十八編，第二號，昭和二（1927）東京。

許倬雲

「漢代家庭的大小」，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下冊，民56，臺北。

陳壽（晉）

三國志，臺灣開明書店據殿版二十四史縮印本。

崔鴻（北魏）

十六國春秋，清王謨刻漢魏叢書本。

馮家昇

「匈奴民族及其文化」，禹貢七卷五期，民26，北平。

箭內亘（日）

蒙古史研究，昭和5（1930），東京。

楊希枚

「因生以賜姓解與『無醉卒』故事的分析」，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輯，民43，南港。

賈誼（漢）

匈奴社會組織的初步研究

新晝，四部備要子部，上海中華書局據抱經堂叢書本校刊。

臺灣開明書店

史記考索，民46，臺北。

衛惠林

「論繼嗣羣結構原則與血親關係範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十八期，民53，南港。

鄭樵（宋）

通志，臺北新興書店影印殿版。

劉珍等（漢）（？）

東觀漢記，乾隆乙卯（1795）武英殿聚珍版原本。

魏收（北齊）

魏書，臺灣開明書店據殿版二十四史縮印本。

蕭子顯（梁）

南齊書，臺灣開明書店據殿版二十四史縮印本。

蕭統（梁）

文選，李善注，胡克家倣宋本。

顧炎武（清）

日知錄，商務國學基本叢書，民45，臺北。

護雅夫（日）

「『匈奴』の國家」，史學雜誌，第五十九編，第五號，昭和25（1950），東京。

## 西文參考書目

- Brion, M.  
1929, Attila: The Scourge of God, New York: Robert M. McBride.
- De Groot, J.J.M.  
1921, Die Hunnen der vorchristlichen Zeit, Berlin und Leipzig: Walter de Gruyter.
- Frazer, J.G.  
1910, Totemism and Exogamy, London: Macmillan.
- Gibbon, E.  
1897, The History of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London: Methuen.
- Gould, J. & Kolb, W.L.  
1964, A Dictionar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Taipei: Hsin-Yi Press.
- Halbwachs, M.  
1960, Population and Society: Introduction to Social Morphology, Glencoe, Ill.: The Free Press.
- Hirth, F.  
1899, Ueber Wolga-Hunnen und Hiung-nu, Auszug aus einem in der philos.-histor. Classe am 3. Juni 1899 gehaltenen Vortrag.  
1910, Mr. Kingsmill and the Hiung-nu, Leipzig: Otto Harrassowitz.
- Jochelson, W.  
1908, The Koryak, Leiden and New York: Publications of the Jesup North Pacific Expedition.
- Kroeber, A.L.  
1952, The Nature of Cultur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igeñi, L.  
1925, 'Die Ahnentafel Attilas und die Hunnischen Tan-Hu-Namen', Asia Major, April 1925, vol. III, no. 2.
- Lowie, R. H.  
1921, Primitive Society, London: George Routledge.  
1948, Social Organization, New York: Reinehart.
- Morgan, L. H.  
1877, Ancient Society, Chicago: Charles H. Kerr.
- Murdock, G.P.

匈奴社會組織的初步研究

- 1949,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Macmillan.  
Rivers, W.H.R.
- 1926, Social Organization, London: Kegan Paul.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CRAIGBI)
- 1951, Notes and Queries on Anthropolog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6th edn.
- Ruey, Yih-fu  
1961, 'Changing Structure of the Chinese Family',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Archaeology and Anthropology, nos. 17-18, November 1961,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 Samolin, W.  
1964, East Turkistan to the Twelfth Century, The Hague: Mouton.
- Weber, M.  
1947,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trans. by A. M. Henderson and T. Parsons, London: Hodge.
- Westermarck, E.  
1926, The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London: Macmillan.

#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KINSHIP SYSTEM OF THE HSIUNG-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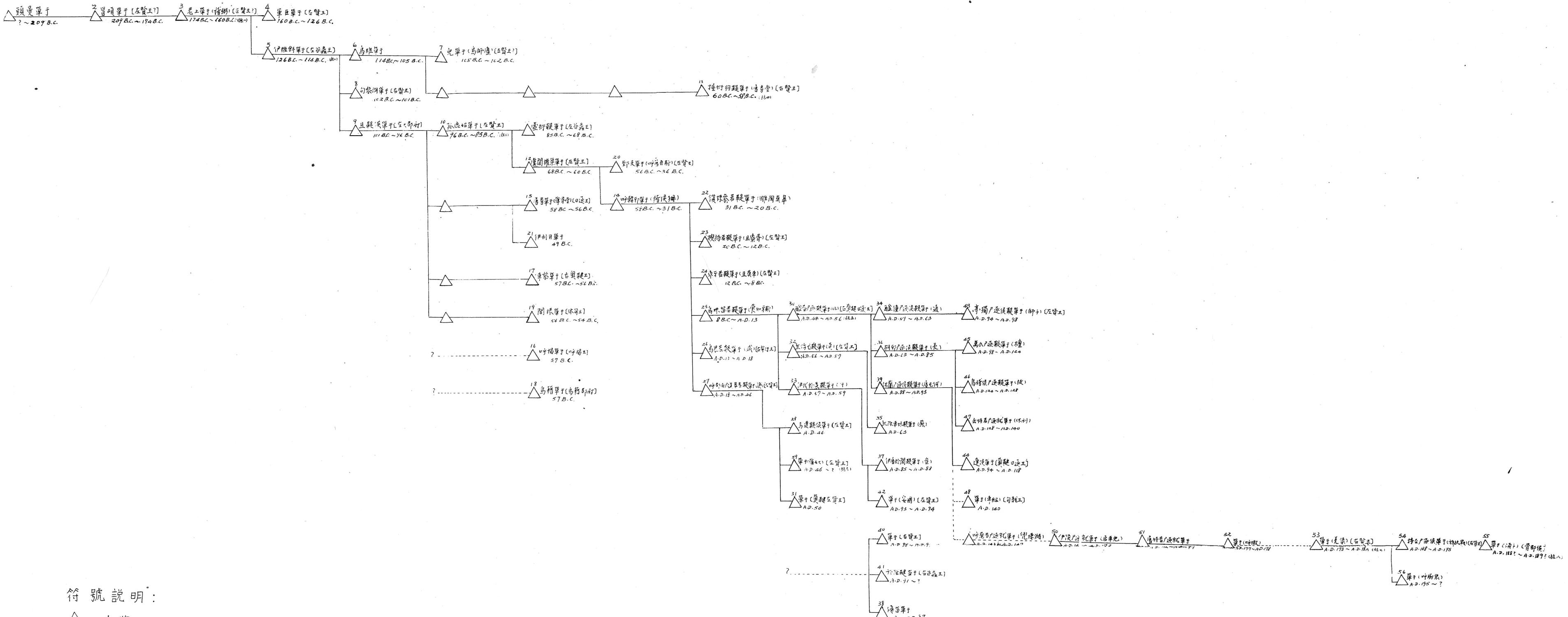
## (A SUMMARY)

Jiann Hsieh

This paper is based upon the historical materials collected for the purpose of studying the problems of the clan, the family and the forms of marriage of the Hsiung-nu, a nomadic ethnic group in the northern borderland of ancient China. An attempt is made to analyz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lan system and the political organization. The author finds that the external structure of the clans consists of a dual organization and the internal structure determines descent, succession, and inheritance of the clan members. In the section on marriage, he realizes that the moieties gradually lost their exogamous function as the Hsiung-nu came in frequent contact with the Han-Chinese. Forms of marriage, especially marriage by inheritance, are also discussed. A list of different types of families with estimated population is appended for the convenience of the reader to get a clear idea of the Hsiung-nu people in the Han Dynasty.



匈奴單于世系圖 209 B.C. ~ A.D. 195



符號說明：

△ 人物

— 親屬關係

( ) 之內為人名

( ) 之內為立位前封號

----- 親屬關係不明